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	259/99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7 號）令》.....	260/99
《1999 年公眾泳池（指定）（第 2 號）令》.....	261/99
《〈嶺南大學條例〉（1999 年第 54 號）1999 年 （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262/99
《〈1999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1999 年第 178 號 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63/99
《〈1999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1999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 日期）公告》.....	264/99
《〈1999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1999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65/99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21 號 | — | 臨時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 第 22 號 | —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 |
| 第 23 號 | — | 臨時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

第 24 號 — 臨時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收支總表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收支總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25 號 — 臨時市政局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

第 26 號 —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核數師呈交報告

1. 李家祥議員（譯文）：主席，《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1 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3D 條、《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9A 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1A 條規定，核數師將他以核數師身份所察覺的任何事宜的資料或意見，真誠地向有關主管當局傳達，不得被視為違反他的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各現行條文生效以來，核數師就涉嫌欺詐性行為或不作為向此等主管當局呈交的報告的數目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自各現行條文生效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至今沒有收到核數師按《銀行業條例》第 61 條呈交的報告，而保險監理專員至今收到兩個由核數師按《保險公司條例》第 53D 條呈交的報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 1997 年 4 月至今¹，共收到 120 個及 15 個由核數師分別按《證券條例》第 89A 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51A 條呈交的報告。

¹ 鑒於證監會並沒有貯存該等報告的中央資料庫，而該等資料是記存於獨立的檔案內，翻查非常需時，在現有資源和時間的限制下，證監會未能提供有關條文自生效以來的數字。

培育本地優秀人才

2.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計劃推行一個引進內地優秀人才來港的計劃，對象是在各行各業出類拔萃，以及能夠提供香港最需要的科技、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本地優秀人才，並協助他們面對這些內地優秀人才的競爭？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輸入優秀人才的計劃旨在從內地引進優秀人才，這些人才必須有優良的資歷，同時具備本港所需要而又欠缺的專業知識或技能。透過此計劃所引進的優秀人才，將提升本港作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中心的競爭力，其中以知識密集和高增值的業務尤其受惠。

一直以來，政府都定期與培訓機構檢討本地培訓學額的供應情況，以配合本港的發展需要。舉例來說，我們正徵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以考慮應否在下一個 3 年期增加研究課程研究生學額，培育更多本地研究人員，以提供所需人才，促進本港發展為創新科技中心。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實施後，政府會監察所引進人才的類別，並與培訓機構商討培育本地有關人才的可行性。

選址開設社會保障辦事處

3.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社會福利署（“社署”）選址開設社會保障辦事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選址的考慮因素為何，當中有否包括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的程度；若然，此項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重要性為何；
- （二）當有長者及傷殘人士表示前往某個辦事處遇到困難，當局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及
- （三）有何機制讓服務對象就該等辦事處的選址事宜表達意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當社署為社會保障辦事處選址時，其中一項主要的考慮因素便是選址是否方便受助人使用。其他會被列入考慮的因素包括：從面積大小、租金水平和樓宇用途等方面衡量區內是否有合適地點；維修和重新裝置所需的費用；必須確保服務得以延續無間；有關地點是否交通方便等。社署亦會顧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是否設有斜道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社署會先徵求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的專業意見及衡量所有因素，然後才作出選址的決定，但要為各項因素制訂能適用於各區的比重則是不可能的。
- (二) 正如以上所解釋的，社署為社會保障辦事處選擇新址時，會顧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如有需要，社會保障辦事處會採取額外措施，以方便長者和殘疾人士前往辦事處。舉例來說，當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有需要搬遷，便會預早 3 周把新地址告知各受助人。它亦會確保在有關大廈內及附近合適的地方設置清楚的指示標記，指明辦事處新址的位置。如有需要，社署亦會在搬遷後初期安排義工在大廈內引領受助人前往新址。此外，如果長者或殘疾人士有確實困難，未能親身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職員亦會樂於提供特別服務，例如進行家訪等。
- (三) 受助人如就辦事處的選址事宜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聯絡有關辦事處。他們可致電、傳真、致函或親臨社會保障辦事處。此外，社會保障辦事處在各區均設有顧客聯絡小組，成員包括了受助人的代表。各代表可在小組的會議上，提出討論任何與執行社會保障計劃有關的問題。

防止公屋承建商偷工減料

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深水埗元洲邨新建成的公屋單位內的洗手盆承托座及廚房的灶台的水泥用料，夾雜着紙皮和發泡膠等物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跟進該等事件；有否調查有關承建商是否有偷工減料；
- (二) 有否計劃檢查其他剛完工的公屋單位是否存有同一問題；及
- (三) 將會採取何種措施，防止公屋承建商偷工減料？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已完成元洲邨事件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承建商已根據有關合約細則提供浴室洗手盆檯面、灶台和洗滌槽。不銹鋼灶台和洗滌槽的平板是採用輕質混凝土（由聚苯乙烯粒和水泥混合而成）建造，以減輕重量和防震。這些設計是安全的。浴室洗手盆檯面採用中密度纖維皮建造，是因為這種材料有防潮性能，洗手盆檯面由鋼架支撐，整個組合的結構均非常安全。

房屋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會檢查所有新建公屋單位，以確保標準組件符合合約細則。

房屋委員會有多項措施防範承建商偷工減料。首先，標準組件只可由認可供應商供應給建築地盤，這些組件須通過測試，證實符合規定，供應商才可獲批准供應這些材料。第二，當局定期抽取擬運往地盤組件的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規定。第三，已核准的樣本會存放於每個建築地盤，房屋委員會工地人員在組件安裝期間，會抽查部分已運往地盤的組件。第四，房屋委員會工地人員在單位移交前，會再檢查所有裝置，看看是否符合規定。

石油氣車輛的安全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使用石油氣車輛時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其他地區在使用石油氣車輛方面的經驗，以及曾否發生與石油氣燃料系統有關的意外；若然，請按肇事原因類別列出意外數字；
- (二) 有否研究在石油氣車輛上使用手提電話是否安全，以及因此而導致車輛爆炸或火警的機會為何；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三) 有否計劃向市民發出指引，說明在乘坐石油氣的士時須注意的事項；及
- (四) 石油氣的士有何識別標記？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球有超過 400 萬部石油氣車輛，在三十多個國家如日本、荷蘭、澳洲、奧地利及意大利等地行駛，並已證實其安全可靠。石油氣車輛的油缸設計，可以承受重擊而不會破裂，更能抵受燃燒的熱力。外國的經驗顯示，石油氣車輛最少與柴油車輛和汽油車輛同樣安全。

我們曾委託風險評估顧問，調查氣體燃料車輛過往所發生的意外紀錄。據該顧問的調查所得，涉及氣體車輛的燃料系統的意外為數甚少，只有 4 宗的路面意外報告牽涉到石油氣車輛。詳情見附件 A。大家須注意一點，就是這 4 宗意外全都涉及改裝的石油氣車輛，而這類改裝車輛是本港所不容許的。我們只准原廠設計及製造的石油氣車輛在本港行駛，而這些車輛必須符合十分嚴格的安全和性能標準。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顧問，以往並沒有原廠製造的石油氣車輛發生過燃料系統方面的意外。

- (二) 在石油氣車輛內使用流動電話引致爆炸或失火，可能性極低。首先，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採用密封設計，並配合適當的安全設備，足以防止意外泄漏石油氣。因此，石油氣車輛泄漏燃料的風險較汽油和柴油車輛更低。在香港行走的石油氣車輛，其燃料系統必須與乘客車廂分隔，以便進一步防止石油氣氣體在車廂內積聚。其次，石油氣必須與足以使其燃燒的空氣分量混合，再加上點火源頭，才會燃燒。據一個專責研究在加油站使用流動電話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的研究所得，流動電話輸出的能量一般都十分低，根本不足以引致燃燒。

- (三) 乘客乘坐石油氣的士時須留意的事項，與乘坐柴油的士無異。的士乘客應遵守的一般行為，已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46 條有所訂明。規例中與安全有關的條文，例如乘客不得在車輛移動時上車或落車，以及不得將身體探出車輛之外等條文，對上述兩類的士同樣適用。

- (四) 每部石油氣的士前面的擋泥板和尾部的箱蓋都貼有特別設計的石油氣的士標記，以資識別和推廣石油氣的士計劃。該標記的樣本見於附件 B。

附件 A

石油氣車輛路面意外報告

日期	地點	意外成因
1990 年 10 月	泰國	一部經改裝的石油氣的士（由使用汽油的車輛改裝為汽油和石油氣兩用車輛）可能因為氣體泄漏而發生爆炸。
1992 年 11 月	澳洲	一部經改裝的小型石油氣貨車着火。其後的科學鑒證結果顯示，失火意外與石油氣無關。
1994 年 12 月	泰國	一部經改裝的石油氣車輛在一宗與重型貨車碰撞的意外中發生爆炸。
1996 年 4 月	斯洛伐克	一部經改裝的石油氣車輛的汽油油缸發生爆炸，其丙烷燃料缸隨後亦發生爆炸。

附件 B

管制車輛排放廢氣

6. 呂明華議員：主席，關於車輛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資助柴油貨車及巴士安裝柴油催化器外，當局還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車輛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二) 鑒於有報道指車輛在安裝柴油催化器後若使用劣質柴油，會排放更多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當局會否考慮採取立法措施，禁止車輛使用劣質柴油；
- (三) 有否計劃研究重型車輛及巴士採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可行性；及
- (四) 在本港引進無軌電動巴士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正實施多項現有和新增的措施，以降低各類車輛所排放的廢氣。這些措施包括：
 - (i) 的士：當局會提供資助以協助的士車主用石油氣的士。我們亦正進行工作，確保能夠為石油氣車輛提供足夠而成本較低的配套設施；
 - (ii) 小巴：我們會在明年就小巴使用石油氣和其他低污染的燃料，展開一項試驗計劃。若試驗結果令人滿意，我們擬給予小巴經營者類似為的士業提供的財政資助，鼓勵他們轉用較少污染的汽車燃料；
 - (iii) 輕型柴油車輛：我們會視乎現行試驗計劃的進展，計劃為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所有輕型柴油車輛（包括未轉用石油氣前的柴油的士和小巴）免費安裝微粒過濾器，這些過濾器可以把這些車輛所排放的微粒減少約20%。長遠來說，我們須研究有哪些污染較少的汽車燃料，可供其他輕型柴油車輛使用；

- (iv) 巴士：各間專利巴士公司已同意在未來兩年，為大約 2 000 部未能符合歐盟 II 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加裝柴油催化器。巴士公司亦計劃在未來 3 年，以符合最新廢氣排放標準的新款巴士，取代大部分較舊的型號。運輸署亦繼續重整巴士服務及編排在繁忙地區的巴士站數目，以疏導擠塞情況，改善交通流量和減少污染；
- (v) 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我們會視乎現行試驗計劃進展，計劃為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已出產的所有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免費安裝柴油催化器，這些柴油催化器可以把這些車輛所排放的微粒減少達 50%；
- (vi) 所有車輛：我們會由 2001 年起，對所有新登記的柴油車輛實施更嚴格的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將來如有更嚴格而實際可行的柴油或汽油車輛排放標準時，我們亦會引進香港使用。我們會在明年就實施各類車輛車齡上限規定的建議，諮詢公眾；
- (vii) 燃料：我們打算在 2000 年把汽油的含苯量降低至不超過 1%的水平，並且在 2001 年 1 月把汽車柴油的含硫量降低至不超過 0.035%的水平，同時，我們正嘗試引入超低含硫量的柴油（含硫量為 0.005%），首先應用於專利巴士車隊；
- (viii) 廢氣排放管制：我們已於 1999 年 9 月引入一種利用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先進黑煙測試，以檢驗因排放過量黑煙而被檢舉的輕型柴油車輛，我們明年也會為重型柴油車輛引進底盤式功率機進行黑煙測試。我們擬於本年較後時間提出立法建議，把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增至 1,000 元。我們亦會在所有商用車輛的年檢計劃中加強黑煙測試，並會在汽油車輛的安全檢驗中加入廢氣排放檢查；
- (ix) 教育及培訓：我們正為車輛維修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推廣妥善保養車輛可減少排放廢氣的概念，並向他們講解利用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黑煙測試。此外，我們亦會與車輛維修業及職業訓練局合作，研究方法以協助業內人士提高車輛維修服務質素；

- (x) 關設行人專用區：當局正計劃在多個新發展區及維港兩岸關設行人專用區，並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關設行人專用區能對哪些路邊空氣污染黑點帶來改善，並且探討其他方法以減少行人受到污染的影響；及
 - (xi) 運輸策劃：我們會在運輸和土地用途規劃方面取得更佳協調，以減少市民對交通的需要。這可紓緩市民對運輸系統的需求，亦可減少汽車廢氣。
- (二) 柴油是由碳氫化合物混合而成的燃料，所有柴油均有若干的含硫量，不同質素的柴油，會有不同的含硫量及碳氫化合物成分。在香港，汽車用柴油的含硫量規定不能超過 0.05%。環境保護署曾以較高含硫量（0.2%）的低質柴油測試某一柴油催化器，測試結果顯示該柴油催化器在使用低質柴油時效果仍然理想。汽車使用較高含硫量的柴油時會增加二氧化硫及硫酸鹽的排放，但這與使用柴油催化器無關。當汽車裝上柴油催化器後若使用較高含硫量柴油時，不會增加有害物質的排放。相反，根據外國報告顯示，柴油催化器能顯著減少所有碳氫化合物的排放，包括有毒碳氫化合物的排放。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規定，在香港不得供應或出售任何含硫量超過 0.05%（按重量計）的汽車柴油。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的規定，出售或使用未完稅柴油（可能包括含硫量較高的柴油），亦屬犯罪。我們注意到跨境貨車獲准在內地補充一定數量柴油（最多 300 升，視乎車輛大小而定），而這些柴油含硫量可能較高。由於跨境貨車在內地補充燃油，有其實際需要，所以我們認為現時不宜予以禁止，不過，我們正與廣東有關當局合作，研究統一兩地汽車柴油規格的可行性。
- (三) 政府已完成有關較大型車輛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初步研究。初步研究結果顯示，供應燃料的基本設施和缺乏適當車種這兩項因素，會對使用大型石油氣車輛構成限制。此外，更廣泛地使用石油氣，亦可能令風險水平普遍提高。因此，我們的計劃，是先把使用石油氣這項措施從的士擴至小巴，然後才考慮其他類別的車輛是否也可以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
- (四) 政府將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是否可以在香港引進無軌電動巴士系統作為較長遠的措施，以助減少道路運輸工具所產生的廢

氣。該項研究的內容，包括在香港的營運環境下引進這項系統，在運作、財政及法例方面會有何影響。我們擬於 2000 年年初展開研究工作。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7.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就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以達致提高能源效益及保護環境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電力公司在推行該等計劃前須解決的問題；及

（二）該等計劃的預定實施日期？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曾就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方案，於 1999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在該次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有關該項計劃的多項事宜表示關注，例如對電費的影響、獲發能源標籤的電器供應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其他推廣能源效益的可行安排等。為此，我們同意在實施該計劃前，我們會進一步考慮議員的意見和諮詢兩間電力公司，再向委員會匯報。目前，我們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改善有關計劃的方法，並會於本年年底前再向委員會匯報。

新界小型屋宇

8.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新界小型屋宇（“丁屋”）事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有待處理的興建丁屋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所牽涉土地的總面積；

（二）知否現時有多少名合資格男性原居民尚未提出興建丁屋的申請，以及所牽涉土地的總面積；及

（三）為研究丁屋政策而成立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為何，以及預計將該等建議提交本會的日期？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計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尚待處理的興建丁屋申請大約有 16 650 宗。按照興建每所丁屋均需大約 130 平方米的土地來計算，該等申請所牽涉的土地面積估計為 216 公頃左右；
- （二） 關於合資格申請興建丁屋但尚未提出申請的男性原居民數目，以及所牽涉土地的總面積方面，我們並沒有這些方面的估計數字。由於移民海外等種種原因，並非所有合資格申請興建丁屋的男性原居民均會提出申請；同樣，由於業權問題及地形限制等種種原因，並非所有申請均會成功。事實上，我們的紀錄顯示被拒絕的興建丁屋申請的比率是超過 60%。因此，就合資格申請興建丁屋但尚未提出申請的男性原居民數目及所牽涉土地的總面積所作的估計並沒有多大意義；及
- （三） 我們的目標，是在 199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對丁屋政策的檢討。屆時，我們會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及市民等有關各方。

往來地鐵東涌站及新機場的穿梭巴士服務

9.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有關往來地下鐵路（“地鐵”）東涌站及赤鱗角機場的穿梭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與各有關方面商討，使穿梭巴士的開出時間能與地鐵列車到達該站的時間互相配合？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目前，有 4 條機場穿梭巴士路線，全日往返地鐵東涌站巴士總站和赤鱗角，另有一條巴士路線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這些穿梭巴士的班次為每 6 至 25 分鐘一班；繁忙時間會較為頻密。

除東涌新市鎮的乘客外，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地鐵東涌綫的乘客，亦可轉乘這些穿梭巴士到赤鱗角。巴士公司在訂定班次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東涌綫的列車服務時間表和乘客需求量等。巴士公司並已指示車長盡量配合巴士開出和地鐵列車到站的時間。例如，車長通常會彈性安排讓巴士開出的時間，以等候乘地鐵到站的乘客。

按照目前乘客對這些穿梭巴士服務的需求，增加穿梭巴士的班次以配合東涌綫全日每 10 分鐘一班的行車班次，死怕並不合乎經濟效益。不過，運輸署會與各間巴士公司緊密合作，在有需要時因應情況的轉變，調整從地鐵東涌站開出的新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時間表。

以柴油發動的巴士排放廢氣

10. 陸恭蕙議員（譯文）：關於以柴油發動的巴士排放廢氣問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間專利巴士公司的現役車隊中，有多少輛巴士不符合歐盟第二期廢氣排放標準；
- （二） 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協議有否訂明巴士公司須負責就其屬下巴士所排放的廢氣執行嚴格管制措施；
- （三） 有否打算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轉用污染程度較低的燃料，例如超低含硫量柴油、生物柴油或天然氣；及
- （四） 知否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計劃優先取代車齡或污染程度較高的巴士？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現時提供服務的專利巴士共有 5 992 輛，其中符合歐盟第二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有 2 211 輛，佔總數的 37%；符合歐盟第一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有 1 334 輛，佔 22%；其餘 2 447 輛未符合歐盟標準，佔 41%。

專利巴士須遵守的廢氣排放標準，是由法例而非專營權協議所規定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權運輸署署長監察專利巴士的維修情況。每間巴士公司都訂有既定的維修時間表及程序，由運輸署密切監察。該署還安排汽車檢驗主任每天抽查提供服務的巴士，以確保巴士維修妥善及廢氣排放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引進超低含硫量柴油，加上實行更嚴格的引擎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採用柴油催化器等措施，相信可在未來數年內，使專營巴士車隊排放的廢氣大幅減少。由於專營巴士公司目前已獲豁免繳納柴油稅和車輛首次登記稅，政府再

提供其他財政上的獎勵措施的途徑有限。政府現正致力消除專營巴士公司獲提供和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上的障礙。與此同時，我們亦很樂意考慮引入其他造成較少污染的燃料，並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和其他方面合作，制定引進該類燃料的可行方案。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已有計劃在未來兩年內，為約 2 000 輛未符合歐盟標準的巴士安裝柴油催化器。這類巴士裝上柴油催化器後，可使每部巴士排放的粒子數量減低達 50%。至於其餘引擎未達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較舊型巴士，大部分會在未來 3 年內停用。

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進行諮詢

11.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決定須就哪些與社會保障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事宜諮詢公眾，以及依據甚麼準則作出有關決定？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按照既定指引，推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決定這些辦事處的運作方式，為各類受助人提供適切的服務。社會保障辦事處在各區均設立了顧客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受助人代表，以便收集受助人對辦事處在日常運作所提供的服務方面的意見。當社會保障計劃的運作有需要作出較大改動時（如設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顧客聯絡小組會就有關服務上的改動作出討論，受助人代表亦可提出討論任何與執行社會保障計劃有關的問題。此外，受助人如對辦事處的運作情況有任何意見，也可直接向所屬地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

核電廠在地震中的安全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9 月 30 日，大亞灣核電廠附近的大鵬半島發生強度達黎克特制 3.7 級的地震。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核電廠是否座落於活躍地震帶，以及能抵受何等強度的地震；及

- (二) 現時設有何種機制，讓當局及本港市民得知該核電廠所在地點或附近如發生地震，核電廠的運作及安全有否受到影響；該機制的運作方式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廣東核電站並非位於任何活躍地震帶，但核電站的設計和建築足以抵受修訂麥加里烈度制^註八度的地震烈度，而且設有另一重保障設施，便是反應堆可以在必要時安全停止運作。
- (二) 一旦核電站發生影響安全、可能導致輻射外泄的事故，不論是否與地震有關，廣東當局都會盡快透過既定的專用途徑通知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此外，如果發生特別事故，可能影響核電站的正常運作，核電站經營者會透過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通知天文台。

接獲通知後，天文台會一面諮詢機電工程署和衛生署，一面評估當時的情況，並就是否有需要啟動大亞灣應變計劃及應進入哪個啟動階段，向保安局局長作出建議。

萬一須啟動大亞灣應變計劃，政府新聞處會統籌向市民發布最新消息的工作，確保他們得知須採取的應變措施。

舊公共租住屋邨的維修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不少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公共租住屋邨的單位的大門及鐵閘已相當殘破，其他室內設施亦須進行修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否計劃替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屋邨更換或修葺所有單位的大門及鐵閘；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註 修訂麥加里烈度制把地震烈度分為 12 級，即由第一度（“全無感覺”）到第十二度（“全面破壞”）。

- (二) 單位內哪些裝置和設備須由房委會負責維修，哪些須由租戶負責；
- (三) 鑒於房委會自本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替租戶安排由租戶繳費的修葺服務，當局曾透過何種途徑讓租戶知悉哪些維修事項應由房委會負責，哪些事項須租戶自行聘用維修商；及
- (四) 房委會會否就舊型屋邨因其樓宇設計而衍生的各種維修保養問題展開全面研究，並就修葺舊型屋邨樓宇方面制訂若干政策和措施，以及就此訂定工程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也為了避免造成浪費，房委會的政策只是在有需要時，才為租住公屋大廈的住宅單位更換或修葺大門和鐵閘。

租戶單位內的固定裝置和設備如因正常損耗而出現損壞情況，房委會會負責撥款進行修葺。至於租戶自行更改的固定裝置和設備、並非正常損耗所引致的修葺，以及租戶本身的裝修和表面裝飾，則由租戶自行僱用承建商修葺。

租戶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屋邨通訊，以及在屋邨辦事處和個別大廈張貼的通告，得悉以上安排。

由於現行安排妥善有效，房委會認為無須就公共屋邨的維修保養進行全面研究。至於特殊的維修問題，房委會會確定成因。如房委會認為有關項目實屬該會負責，便會進行修整工程。

版權使用費

14. 馬逢國議員：主席，《版權條例》(第 528 章)賦權註冊特許機構向使用版權產品的人士徵收版權使用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機構的組成，以及釐定和分配所徵收版權使用費的準則；及
- (二) 當局如何確保該等機構所釐定的收費水平是公平和合理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版權條例》並沒有規定版權特許機構的組成架構、釐定及分配所徵得的版權使用費的準則，但我們現正草擬附屬法例，以推行《版權條例》內版權特許機構的自願註冊制度，從而提高這些機構收取費用的透明度。
- (二) 《版權條例》設有解決就版權收費爭議的機制，任何人士若覺得根據版權特許計劃所收取的費用不合理，可向版權審裁處作出投訴。版權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屬半司法機構性質，由行政長官任命，並獲授權包括就集體行使版權所引起的爭議作出判決。

分配舉行婚禮的時間

15. 譚耀宗議員：主席，入境事務處現時採用先到先得的方式，辦理市民預約於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申請。一些市民為確保可於某些較受歡迎的日子舉行婚禮而連續多天在各婚姻登記處門外排隊等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透過郵遞方式從海外遞交的擬結婚通知書及市民在各婚姻登記處親身遞交的通知書，當局如何決定兩者的先後次序；及
- (二) 會否考慮以抽籤方式代替現時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舉行婚禮的日期和時間；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關於預約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不論申請人以甚麼方式提出申請，包括是在海外郵遞擬結婚通知書或在本地親身遞交，只要他們所選日子的預約額未滿，均可如願以償。假如預約額供不應求，親身遞交通知書的人士會有優先權，入境事務處會通知有關的海外申請人另訂預約日期。在本年首 9 個月，沒有海外申請人須另訂預約日期。

- (二) 採用先到先得的方式，是因為可以讓申請人有機會選擇合意的日期和時間舉行婚禮。抽籤方式的彈性較小，假如強制使用，申請人可能獲編配不合意的日子，例如農曆不吉利的日子。我們雖然不打算更改先到先得的安排，但正考慮實施改善措施，包括使用自動化電話查詢服務系統，讓市民用電話預約婚禮日期。此舉既可使市民無須在婚姻登記處門外排隊，又不會影響先到先得的原則。長遠來說，我們或會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法引進自動化預約服務。

教育署職員擔任私人職務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署一名高級教育主任在沒有向當局申報利益的情況下，擔任一間資助學校的義務顧問，並會於明年年初退休後出任該校校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有多少名教育署高級職員，在退休後獲聘擔任資助中、小學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高級職位；
- (二) 現時該署就職員擔任私人職務事宜所訂的利益申報機制及規定為何；過去 5 年有多少宗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以及有多少名職員因而遭受紀律處分；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防止教育署高級職員利用其公職身份，增加其在退休後獲聘為資助學校校長或受聘於其他教育機構的機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為止，教育署共有 5 名職級為高級教育主任或以上的職員在退休前假期或退休後最初兩年，獲聘擔任資助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高級職位。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已退休超過兩年的公務員無須就接受外間機構聘用向當局提出申請，因此，我們並無備存這些已退休職員獲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聘用的資料。
- (二) 公務員的利益衝突及兼職事宜由既定的規例監管。所有公務員須盡量避免在不同情況下（包括從事兼職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衝突；如有需要，應就有關情況向當局申報。公務員如有意在工作時間內從事兼職，不論有薪或無薪，必須先獲得所屬部門首長的批准。部門首長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相信該項工作明顯符合公眾利益）後，可批准有關申請。至於公務員在工作時間以外從事有薪兼職，亦必須先獲得所屬部門首長批准。部門首長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項工作會否與公務員本身的職務有衝突。如該項兼職並無薪酬，有關公務員須審慎考慮這些工作會否引致利益衝突；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則必須先獲得部門首長批准。

教育署職員和其他公務員一樣，須遵守有關利益申報和從事兼職的規定。此外，教育署亦有額外的規定，規管職員從事兼職的事宜。這些規定是要防止職員接受或擔任與公職有實際或似乎有利益衝突的兼職，包括：

- (i) 專業職系人員不可在任何資助或私立學校擔任教學或與教學有關的工作，亦不得在此等學校從事行政工作；及
- (ii) 所有教育署職員應避免跟任何教育或有關的業務有私人利益關係，亦不得從事有關工作。

此外，教育署職員須在從事兼職的申請表上清楚說明擔任該項工作會否引致利益衝突。

教育署職員如違反公務員的有關規定及教育署的額外規定，可遭受紀律處分。

在過去 5 年（由 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共發現 14 名教育署職員沒有遵守有關的程序。當局已以書面或口頭警告形式向該 14 名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當中並沒有涉及利益衝突的個案。

- (三) 根據退休金法例，已退休的公務員在退休前休假及在退休後最初兩年內，如在外間機構工作，必須先獲得當局的批准。此規定旨在確保退休公務員不得從事任何工作，以致損及個人操守或對政府有不良影響。有關的影響一方面可能是源於利益衝突，另一方面亦可能因為接受該項工作影響政府的形象或令政府尷尬。

在審核退休公務員在外間機構工作的申請時，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人員以往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令他的未來僱主從而得益；
- (ii) 有關人員以往擔任公職時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其他競爭對手機構有利的條件；
- (iii) 公眾人士對有關人員擬擔任該職位看法；及
- (iv) 擬受僱的工作會否引起公眾人士不必要的關注、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有不當之處。

所有申請均由高層人員審批，以確保有關過程經過嚴密的審查及監管。教育署轄下非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分別由助理署長（如申請人屬總薪級表第 44 點或以下人員）和副署長（如申請人屬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人員）負責批核。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則須由教育署署長推薦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

法案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 4 款，我已批准《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與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相同，《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條例草案涵蓋 10 條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事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其中 3 條特別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所關注，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外國人（財產權利）條例》及《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我會簡單點出委員對每條條例所關注的事項。

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有若干關於安全檢查的條文不適用於安裝在任何英聯邦成員國或外國政府的建築物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建議將條例所載對“任何英聯邦成員國政府”的提述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由於中央人民政府自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是“外國政府”，故此不能獲得屬於此類別的豁免，我們認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是合宜的，以便讓中央人民政府繼續獲豁免於條例的適用範圍外。

對於《外國人（財產權利）條例》，我們所關注的事項有二：應否保留該條例及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是否合適。鑒於此條例是在 1853 年依據英國的《外籍人士歸化法令》的規定制定，而該法令在香港回歸後已不適用於香港，我們質疑是否有必要保留該條例。不過，我們察悉，條例的目的是免除有關外國人在香港持有與移轉不動產的權利的產生任何疑問，因此，大多數委員認為，從物業轉易的角度而言，實有需要保留該條例。他們關注到，廢除該條例可能會使人對回歸後外國人持有物業的權利產生疑問，但我們亦察悉吳靄儀議員對保留該條例有所保留。吳議員認為，既然外國人在香港持有物業的權利從未受過質疑，廢除該條例應不會在這方面構成疑問。

我剛才提過，擬議對《外國人（財產權利）條例》作適應化修改的內容，是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另一事項。條例草案作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廢除條例的弁言，弁言載述制定該條例的背景和所依據的權力。由於制定條例的背景是歷史事實，不能作出適應化修改，而條例的弁言亦無法律效力，因此我們認為刪除弁言是合宜的。政府當局已接納我們的建議，將條例中“alien”一詞的中文譯本由“外國人”改為“外籍人士”，以統一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用詞。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此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我現在要談一談《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該條例規定，如建築物已獲送達重新發展通知書，須付予其受保障租客的補償的最終判給額一經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後，該筆判給的補償便構成有關物業的押記，而押記權利則由財政司法團獲得。該條例授予財政司法團承按人根據英國的《1925 年土地財產法法令》和普通法藉按揭契據而具有的權力和補救。條例草案建議以《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和香港有關的普通法所授予財政司法團的權力和補救，以取代英國的《1925 年土地財產法法令》和其他普通法所授予者。

我們察悉，承按人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藉按揭契據而享有的權力和補救，範圍較英國《土地財產法法令》所訂者略廣。在此情況下，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並非簡單直接的法律適應化修改。雖然如此，考慮到該項修訂建議僅對財政司法團構成影響，而過去 15 年來又從未援引有關條文，我們接納有關建議。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對於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報告我沒有補充。謹此向曾為審議條例草案作出努力的委員會主席及其委員致謝。我將於稍後動議修正案。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3 至 10。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而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亦已提出修正的理由。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7。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1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1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8。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恢復經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致謝議案的辯論。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反對就傳統的致謝議案表示遺憾的修正案。

我發言反對該修正案的原因如下：

首先，主席女士，我雖以自己的名義動議這項議案，但這實在是我代表內務委員會的光榮任務。在這項辯論中，有議員對施政報告表示遺憾，但同時也有議員對施政報告表示讚賞。因此，我絕不可以對致謝議案的任何修正案予以支持，不管那是高度讚揚，還是加以指摘。

第二，致謝議案的目的，是藉着中性的措辭，引發議員就治港的施政方向暢所欲言，不受任何修正案的方向所規限。正如我動議這項議案時說，議員可對施政報告予以最高的讚揚，也可肆意批評；他們也可發表個人對香港政策的看法，或將施政報告告剪碎甚或拋出窗外。凡此種種，本議案或其中的措辭並沒有加以禁止。事實上，有些議員，不單止在今次，而且在以往的立法會中也曾這樣做。

第三，主席女士，任何修正案，不管好壞，都流於令持不同政見的議員把思想和辯論針對修正案，而忽視中立的議案背後的原則，那就是激發各位民選代表發表他們的意見。在長達兩天的辯論中，儘管有議員提出修正案，但其他議員並沒有明顯因修正案而轉移視線，為此我深表感激。他們在演辭中提出香港應朝甚麼方向發展，我希望政府當局會認真地聽取他們的意見。

基於這些原因，主席女士，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我希望我此舉，不會被指摘為偏袒任何一方。相反，我這樣做是為了增加原議案——即由我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獲得支持的機會。

主席女士，近 10 年來，這是第四次有議員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據我所知，首次提出修正案始於 1996 年，然後這做法一直維持下來。相信你也記得，臨時立法會的辯論也曾出現這做法。有見及此，部分議員曾經提議把致謝議案改為“備悉議案”。我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這項建議，可是無論議案採用甚麼措辭，議員都可以而且會找到修正議案的方法，以昭合他們的政治信念。

主席女士，部分議員對於是否真的有需要舉行這類辯論表示懷疑，有些議員甚至建議這類議案將來應予廢除。我會是第一個反對這種意見的人。對於我來說，這種辯論不單止是大多數議會都會進行的傳統辯論，而且對本立法會尤其重要。這是因為本會議員全屬民選議員，但對特別行政區的管治卻沒有發言權。因此，這辯論是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最低限度能夠做的事情，或最低限度有機會這樣做和表達他們認為香港應如何管治的意見。

最後，主席女士，我反對這項修正案，並不表示我一定反對動議這項修正案的議員所表達的失望之情。各位也很清楚，許多在今次辯論中曾經發言的議員也曾表達類似的感受。我的首篇演辭及許多曾經發言的議員的演辭中，都明顯流露了這些感受，而即使那些其實一開始便表示支持施政報告的議員，也同樣流露這些感受。

主席女士，我們的信息是響亮而且清晰的。議員對香港的管治充滿疑慮。他們不單止不滿意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而且認為政府應作更大的努力，即使對港人簡單的日常生活，也應照顧得無微不至，這樣，香港才能夠真真正正成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並且呼籲各位議員反對修正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上星期，立法會就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時，我注意到多位議員都同意，今年的施政報告突出了兩大主題——環保和教育——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至為重要，但也有議員批評施政報告未有觸及市民最關切的經濟和就業問題，對此表示不滿。

特區政府是否真的一如議員所批評，忽視經濟，罔顧民生？身為負責制訂特區政府經濟政策的官員，以及就業專責小組的主席，我須就此事作出回應，並消除議員的憂慮和誤解。

多位議員都正確地指出，市民現時最關注的，是工作和收入的問題。正因為清楚認識到這一點，行政長官並沒有拖延到今年 10 月才在施政報告裏提出對策，他早在去年便已經將振興經濟和解決失業問題列為最優先的工作。

首先，我想稍稍離題指出一點：經濟低潮，每每便是考驗一個政府能否堅守理財原則的關鍵時刻。特區政府審慎理財，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時間內不超越整體經濟的增長，這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我們這個特區能夠贏得國際投資者和信貸評級機構信任和稱許的原因。惟有按照這樣的理財原則，我們才能一方面提供資源盡量滿足社會需求，另一方面維持“小規模政府”。金融風暴一役，更令我們清楚看到：如果不是通過多年審慎理財，建立起比較穩健的財政儲備，我們根本沒有能力在去年的關鍵時刻抵禦外來的猛烈沖擊，成功維護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同時，我們也不可能在 98 年經濟出現負增長的情況下，仍然承諾在 1999 至 2000 年，以及在 2000 至 2001 年，政府開支可以有正增長。

我十分明白，在經濟尚未完全復原、失業率仍然高企的環境下，議員和市民很自然會對政府有所寄望；不過，我們別要問政府是否有魔術師的本領、能夠不斷在袋裏拿出小白兔，單單就理財原則而言，我相信議員和市民應該可以理解，面對赤字高懸、財源緊絀的情況，一個有守有為的政府，必須更審慎管理香港市民的共同財富，盡量開源節流。如果我們竟然置赤字於不顧，大慷納稅人錢財之慨，將每一次發表定期報告的場合都視為是派禮物的時間，不惜一而再、再而三動用公帑，派發種種優惠和資助，罔顧香港的長遠利益，我認為議員不但不應該表示稱許，反而應嚴詞指摘，因為容許這樣做，不但會令我們在不知不覺間違背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量入為出的憲制規定，更必定會令國際投資者及評級機構為之側目，質疑香港是否偏離了一向行之有效的理財原則，影響了香港的投資環境，更重要的是，此風一開，只會助長企業和個人依賴政府的心態，徹底改變了香港成功之道。

所以，我要借此機會重申：為了香港持續繁榮，特區政府必須堅守一貫的審慎理財原則。我們必須逐步調節政府的開支增長，讓它在一段期間內回復到一個和整體經濟增長相稱的水平。

話雖如此，特區政府絕對不曾、也不會漠視經濟和民生的重要性。事實上，行政長官在這方面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自去年以來，他一直不遺餘力地督促政府同事推動經濟增長、紓解市民負擔，以及改善就業情況。一年多以來，改善本地經濟及增加就業，便是行政長官和我每周定期談話的常設課題。

在推動經濟增長方面，去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已經指出要拓寬經濟根基，鼓勵工商界利用科技和創新活動為香港增添新的發展動力。他更委任田長霖教授主持創新科技委員會。在該委員會大力推動下，一年多的時間，我們已經看到本地及海外企業界的踴躍響應。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我進一步提出了一些有關鞏固本港金融業實力，以及推動資訊科技和旅遊業發展的措施和建議。這些都是行政長官督促的成果。凡此種種，都說明了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經濟邁上新的台階。

在紓解民困方面，議員當然會記得，政府在去年曾宣布全面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同年 6 月，政府更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振興經濟和減輕大眾和企業的壓力。除了紓緩信貸和流動資金，以及暫停賣地以穩定物業價格外，我們更實施了多項稅務及收費寬減措施，其中包括調低柴油稅、減低出入口貨品報關費，以及退回 98-99 年度的首季差餉。

此外，繼 9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減稅、減差餉後，我們又在 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再次提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紓緩個人、家庭及企業的負擔。這些措施，包括立即退還 97-98 年度應課的部分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延長凍結收費的限期、減收差餉、大幅削減商船註冊收費，以及其他多項稅務寬免。

這連串的紓緩寬減措施，令政府於 1998 至 2000 年的兩個財政年度內，增加了大約五百多億元的財政負擔。

大家也知道，在 98-99 年度，政府的財政赤字是 230 億元，而在 1999 至 2000 年（即今年），我們預測將有 360 億元赤字。到了明年，我們不能肯定是否可以完全達到平衡預算；我們預計仍然會有小量赤字，會是在 60 億元以下。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是沒有省着金錢、不因應經濟情況而回應社會需要的。

在協助市民就業方面，鑒於本港失業率從去年年初後急升，行政長官在去年 6 月指示我成立就業專責小組，邀請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培訓機構和政府代表一同謀求對策。

小組成立 1 年以來，主要集中從 5 方面解決失業的問題，包括：

- (一) 提供就業機會；
- (二) 改善勞工處的就業輔導及工作選配服務；
- (三) 擴展職業訓練及僱員再培訓；
- (四) 提供更多貸款資助，鼓勵持續進修；及
- (五) 加強執法，遏止非法僱用的情況。

到目前為止，小組已經推動了共三十多項新措施。估計從去年年中至今年 9 月，政府推行的基礎建設及工務計劃，共創造了約 9 萬個就業機會。此外，從去年 6 月至今年 6 月，勞工處已為接近 6 萬名市民找到工作。今年年中，鑒於 15 至 19 歲青年人失業情況嚴重，就業專責小組積極支持及籌備嶄新的大型職前培訓——“展翅計劃”，這計劃針對青年人工作經驗不足及缺乏自信等弱點，提供適當訓練和工作實習機會。

雖然有議員質疑再培訓的成效，認為對於一些年紀較大、學歷較低的失業人士幫助不大。可是，根據我們的統計，經過再培訓的學員，平均有七成左右能夠成功就業，其中不少正是已過中年而學歷不高的一羣。

事實上，經過就業小組的努力和隨着經濟情況趨於穩定，失業率已經由今年較早時 6.3% 的高位，下降到 7 至 9 月的 6.1%，就業不足率也已回穩，近期徘徊於 3% 的水平。事實上，雖然香港經濟在過去兩年均處於調整期，我們的就業總人數仍然維持在 310 萬至 320 萬人的水平。今年第三季的總就業人數，與 97 年第三季，即香港經濟高峰期的數字比較，實際增長了 3.6%。勞工處在今年第三季搜羅的職位空缺，比去年同期亦顯著上升了 15%。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到，本港的勞工市場在過去兩年並沒有萎縮。

對於有人批評今年施政報告側重教育，罔視就業，但只要客觀看一看再培訓對於協助市民就業所起的積極作用，便應能領會到施政報告強調的人才培育和終身學習，正是保障經濟持續發展和市民充分就業的重要條件。

事實告訴我們：國民教育水平的高低，往往足以決定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速度。在個人層面而言，擁有的知識和技能越多，就業前景也就必然更有保障。教育雖然並非為經濟與市場服務，但辦好教育既然能夠推動經濟發展及增強市民就業本錢，又怎能說教育工作與經濟和就業無關呢？

今年施政報告的另一主題，是改善香港的自然和都市環境。眾所周知，環保行業在許多先進國家都已發展成重要的經濟環節，為無數不同階層、不同學歷的人士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施政報告已清楚表明，政府將從法例和組織架構方面着手，盡力為香港的環保行業開拓發展空間。議員提出有關如何將環保和工業政策更好配合的建議，我們將認真研究。稍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會就環保帶來的營商和就業機會，作更詳細的論述。我相信行政長官提出的環保政策，應能為香港的工業發展開拓出前景極佳的新局面。

現在，讓我談談香港經濟的現況和前景。經過一年多的調整，香港整體經濟，於今年第二季已見復原跡象。本地生產總值，自 97 年年底之後首次錄得 0.7% 正增長，踏入第三季，各經濟環節續有改善，復甦步伐相信會明顯加快。

在外貿方面，隨着亞洲區內經濟重拾升軌，輸往區內的出口於 7 月和 8 月強勁反彈，實質增長達 10%。近期，中國內地出口回升，亦帶動香港往內地出口貨量在 7 月和 8 月彈升 8%，是今年首次錄得升幅。至於傳統海外市場，輸往美國和歐盟的出口亦表現良好。

整體來說，99 年 7 月和 8 月的總出口，錄得約 8% 的強勁實質升幅，亦是去年第一季以來的首次增長。

此外，區內經濟的持續復甦，也使本港旅遊業保持上升的勢頭。今年首 8 個月，訪港人次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達 11%。

本地需求方面，市民的消費意欲續有改善。零售銷量於今年 7 月扭轉過去 21 個月來的跌幅，錄得 0.8% 的輕微實質增長，升幅於 8 月更增加至 1.9%。此外，正如剛才所說，目前勞工市場亦已趨於穩定。

綜觀以上情況，我預期復甦的勢頭可以持續。全年來說，我們應該不難達到早前預測的 0.5% 經濟增幅。我們會在 11 月底對 99 年整年經濟預測再作詳細檢討，屆時並會公布第三季經濟增長的粗略評估。

所必須警惕的是，當前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有需要我們的密切注視，其中包括美國息口和股市的走勢、日本經濟可否持續復甦和日圓的走勢，以及其他亞洲國家能否落實金融、企業及行政改革，以徹底改善其經濟基礎，使區內經濟能持續增長。

早前席捲亞洲的金融風暴，無疑嚴重打擊了香港經濟，不過，這次沖擊亦催化了香港內部經濟多方面的調整，以及新一輪的經濟結構轉型。通過這些調整及轉變，將使香港經濟更具競爭力，基礎更為鞏固。

在營商成本方面，本地資產價格在過去一年多已大幅下調：住宅樓價今年 8 月比 97 年的高峰回落 44%，而寫字樓和商鋪的價格，亦分別下調 57% 和 51%，過去樓市過熱的現象已不復見。寫字樓租金與 97 年高峰比較下跌 45%，而商鋪租金亦下跌 20%。

工資方面，主要行業的平均薪金，在今年第二季比對去年同季下跌 1%，相對金融風暴前的雙位數字增幅，已見大幅下回。

今年首三季的綜合消費物價，亦下跌了 3.9%。從近期出口和旅遊業的回升可以看到，成本的下調，的確有助重新提升香港產品及服務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可是，我必須指出，單靠價格和成本調整，並不足以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我們畢竟已經是一個發展相當成熟的經濟體系，成本和薪金再怎麼下降，也不可能降到一些發展中地區的水平，所以，可以肯定的是，香港的出路，不在於壓低成本和壓低價格，而是在於力求質優、新穎、獨特，這才是我們取勝之道。因此，我們應該繼續加強香港各行各業，特別是科技和金融這兩個高增值領域方面的實力，務求推出更多創新而具有國際水平的產品和服務。這也是我們極力提倡創新科技和推行金融市場改革的原因之一。

此外，香港更要繼續通過教育和培訓，壯大我們的人力資本，同時致力維持我們的獨特優點，例如法治、資訊自由、低稅率、廉潔政府等，使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優勢。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自香港經濟出現逆轉以來，行政長官一直將推動經濟增長和解決民生問題視為首要任務。目前，香港的經濟環境雖已脫離最壞的境況，而且開始出現復原跡象，但我十分明白，許多市民和企業仍在苦苦掙扎。特區政府絕對不會對他們的困境坐視不理，我們將會繼續盡力給予協助，不過，我希望議員和市民也能諒解政府所面對的掣肘和局限。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我們實在難於不斷提供優惠和資助，但我們和所奉行市場自由經濟的體系一樣，不可能、也不應該由政府包攬經濟活動，自行創造就業機會，因為這只會窒礙經濟的健康發展，拖延真正的復甦步伐。

兩年多以來，政府和所有市民一同經歷了經濟上的驚濤駭浪。其間，我們汲取過教訓，累積了經驗，同時一直設法在困境中闖出新的局面。不少人問：甚麼時候香港的經濟才能夠完全復原呢？如果我能決定，我希望自己能夠回答：“今天”。事實上，這問題的答案，無法單靠政府提供。每一間企業、每一個個人的取向，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香港未來的經濟面貌，香港的經濟和就業前景如何，便得看我們整個社會的智慧、毅力和決心。

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議員在議案辯論發言中，就政府支援工業發展，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方面，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希望在此作出回應。

首先，讓我強調，雖然政府一直積極推行多方面支援工業發展的措施，但這些措施都是建基於尊重自由市場運作的大原則。我們一直堅信商業決定應該由私人企業作出，而政府的角色，是努力創造最有利的營商環境，並提供各方面所需的基礎設施。政府在推行工業支援政策時，會堅定地保持並加強我們作為支援和促進者的角色，而不是透過干預或補貼來取代私人企業在自由市場所應擔當的主導地位。這是過去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將來，我們在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市場，更要堅守這項原則。

在支援和推動中小型企業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多個工商業支援組織，提供合適的服務。政府一直努力建立的優良營商環境，中小型企業亦是主要的受益者。此外，在 1996 年，我們成立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就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各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去年 8 月，有見於亞洲金融風暴引起的信貸收縮，政府更迅速推出了 25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在過去 1 年來，政府透過該計劃，向超過 6 000 間公司提供擔保，幫助它們取得了近 45 億元的銀行貸款。在今年 4 月，工業署屬下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亦投入服務。該中心提供一站式的資訊服務，發放各公營機構及工業支援組織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資訊，並統籌有關機構為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工作。

有鑒於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所有撥款已經批出，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已公布，因應現時中小型企業頭寸仍然緊絀，短期而言，我們會把計劃的貸款保證額提高一倍。不過，我須強調一點，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是在非常時期下採取的非常措施，我們無意把計劃不斷延續下去。因此，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終止該計劃。長遠來說，中小型企業融資

問題，是有賴銀行界和企業本身的共同努力。政府會繼續發展支援和推動的角色，致力改革和開放金融市場，並協助中小型企業實行更專業化的管理，幫助它們更容易獲得銀行信貸。

長遠而言，要加強本港的競爭力，推動創新和科技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經過田長霖教授在去年和今年短短 18 個月內的大力推動後，這個大方向已普遍獲得議員和市民大眾的認同，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鼓舞。事實上，特區政府在過去 1 年中，致力落實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兩份報告的眾多建議。就其首份報告而言，我們已於較早前成立了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將於下月接受首批申請，我們亦正在籌劃興建應用科技研究院。此外，我們亦積極落實創新科技委員會最後報告的建議，其中包括：

- (一) 成立一個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諮詢組織，就創新和科技的政策提供意見；
- (二) 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小組，制訂和協調政府內部與創新和科技有關的政策；及
- (三) 把科學園、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香港工業邨公司合併，以精簡科技支援架構，改善為產業提供的支援服務。

我們相信，透過落實這一系列建議，將會幫助香港成為二十一世紀一個以知識為本和科技密集的經濟體系，從而保持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最後，我十分高興知道議員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的成立，表示普遍的支持。聯委會將提供渠道，讓我們向內地商貿當局，就內地的營商環境，包括商貿法例的制定與實施，反映香港商界的意見，增加兩地溝通。不過，我必須指出的是，聯委會本身是不具決策權的。在“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特區作為單獨關稅地區的身份下，香港和內地的商貿政策，將會繼續由兩地商貿部門自行制訂，互不從屬。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會積極交流意見，卻不應尋求特殊的優惠。我們亦已諮詢本港主要工商團體對聯委會工作的意見，並正跟外經貿部敲定在 11 月 8、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議題和所須成立的工作小組，以便深入討論有關的經貿事宜。委員會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有關的工作小組則會因應情況需要，定期開會。我們會將聯委會第一次會議的成果，向立法會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通報。

謝謝主席女士。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謝謝各位議員於議案辯論中就旅遊業、海空運輸及漁農業等的發展提出寶貴意見。

在旅遊方面，我們不斷努力提升香港作為一個旅遊中心的吸引力，以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亞洲最受歡迎的旅遊城市。最近的旅遊業統計數字顯示，我們的努力是無白費的。單是在本年首 8 個月，已有接近 700 萬人次訪港，較去年同期上升 11%，而預測全年的訪港旅客，將超過 1 000 萬人次。在酒店入住率方面，我們預測全年平均入住率將達 80%。最近，香港被《國家地理旅行者雜誌》選為人生必到的 10 個城市之一，得到國際肯定固然是值得開心，但亦提醒我們要更努力，鞏固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地位。

為了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我們將會繼續進行全方位的推廣。我們明白完善配套對旅客的重要性，所以每一環節我們都要做到最好，包括加強宣傳文物旅遊、文化旅遊、消閒旅遊、綠色旅遊，使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務求令旅客能夠各適其式，盡享吃、喝、玩、樂之趣。

在提升本港的吸引力方面，我們除了更好包裝一些現有的名勝古蹟外，更會積極籌劃發展及宣傳新的旅遊設施和產品，例如國際濕地公園、海洋公園新的海洋奇觀及中華廚藝學院等。當然，大家都知道，我們正在與狄士尼商討在大嶼山興建主題公園的計劃；我們一定會跟大家交代商談的結果，希望大家稍為忍耐，無須作太多揣測。我們亦正努力盡快落實其他項目，例如大嶼山的吊車及香港仔的漁人碼頭等。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要增加香港作為一個旅遊中心的吸引力，在發展旅遊設施和產品之餘，還必須向旅客提供優質服務。故此，我們將於短期內向零售店鋪和食肆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同時，為了提升負責接待訪港旅客的入境旅行社的服務水平，我們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加強監管該等旅行社。此外，我們亦為的士司機製作以中文、英文及日文寫成的《旅客簡易通手冊》，幫助他們跟旅客溝通。

要推動香港的旅遊業，不是單靠業界的努力便能達致的。香港的旅遊業是“你同我都有份嘅”，希望全港市民都能夠負起旅遊大使的責任，以笑臉禮待旅客，使旅客感到賓至如歸。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調查顯示，在過去 5 年，訪港旅客對商店售貨員及一般市民的印象均有所改善。事實上，我們非常明白“好客”的重要性，故此，我們過去已經積極推行“香港好客之道”宣傳活動。我們會檢討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效果，以期制訂一套全面的公眾教育計劃。

為了與內地在旅遊發展上發揮互補的優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共同推廣旅遊業。為此，旅協已於去年年底擴充北京辦事處，而上海辦事處亦已於本月中開始運作。同時，旅協已先後跟內地多個省市，如四川、雲南、北京等，簽訂合作協議，加強發展“一程多站”旅遊。在宣傳珠江三角洲的旅行路線方面，我們將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由珠江三角洲旅遊推廣機構所發展的“珠江三角洲旅遊產品資料庫”亦即將面世，有助推動區內旅遊業的發展。

除了以上各種軟件和硬件之外，旅遊業的發展還須作全面的策略部署，方能取得理想的效果。為此，我們已於本年 8 月成立了旅遊業策略小組，並且於最近舉行會議，蒐集意見，以期訂定本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策略。至於將來是否須提升策略小組的地位，我們認為應該先讓小組運作一段時間，然後才檢討小組的工作和結構，我們亦會在適當的時候，繼續透過各種渠道進行諮詢，收集各界對旅遊業發展的建議。

在航空運輸方面，有議員認為須積極發展香港的航空貨運服務。在這方面，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已明確指出，我們會推行開放政策，使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樞。

透過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各營運機構的努力，新機場的設施及服務已經達到世界級的水平，加上其高效率的客貨處理能力和擴展潛力，新機場將可以讓香港進一步發展航空運輸服務。

為了令我們的機場更具競爭力，機管局建議由明年 1 月起，將飛機着陸費和停泊費降低 15%，行政會議亦已通過了機管局的建議。

我們相信減費會有助各航空公司改善及擴張其往來香港的服務，從而惠及旅客，促進香港旅遊業及商貿發展。本港的航空公司亦迅速作出了相應的配合：國泰最近宣布為了擴展服務，將會多租賃 3 架客機和購置兩架貨機，而港龍亦正積極研究擴充機隊。這些擴充計劃，將會有助香港空運的長遠發展。

在物流管理服務方面，香港的優良地理位置，加上廣闊的航空網絡，為不少公司提供了經營物流管理中心的良好條件。為進一步促進這方面的發展，機管局將會邀請業界在機場發展物流管理中心。

此外，機管局亦正採取措施，加強海空運輸的配合，例如在機場設立海運貨站。

在民航服務方面，政府的態度是積極、開放和進取的，我們將與更多新民航夥伴談判及簽訂民航協定，並經常檢討現有的民航安排，不斷擴展我們現有的航空網絡。自回歸至今，香港一共簽訂了 16 份新的民航協定，令總數增至 37 份，而已草簽的民航協定，亦共有 10 份。

在第三、四航權方面，我們採取了非常開放的態度，提供足夠的航權，讓有計劃經營新航綫或增加現有服務的航空公司，都可以落實有關計劃。

至於第五航權，我們會繼續在互惠互利、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港整體利益的基礎上，開放第五航權。現時，在我們的航空服務安排中，有近七成的民航夥伴已獲得第五航權，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提供第五航權，以促進競爭及推動市場發展。

特別在貨運服務方面，我們會更積極地推行我們的開放政策，以及彈性地處理航空公司有關航權的要求，以吸引更多貨物利用香港作為中轉站，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樞紐的地位。就此，我們亦正與個別航空公司商討它們在香港擴展空運服務的計劃。

總括來說，政府會繼續與機管局及業界努力，確保香港有一個世界級、高效率及具競爭力的機場。我們亦會結合機場與港口的共同優勢，推動香港的海空貨物轉口服務發展，並促進香港成為一個物流管理中心，同時，我們會積極地推行開放的航空政策。透過上述措施及相應的海外推廣工作，我們相信可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和區域的航空中心。

在航運及港口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港口及航運局努力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主要港口及航運中心的競爭力。

我們會爭取與更多國家就航運方面作出雙重稅務豁免安排，完成有關港口後勤用地及如何加強本港作為航運補給中心的研究。我們亦會與港口及航運局、機管局及其他有關機構研究及採取措施，促進物流管理中心在香港的發展。

我們將會繼續推廣香港船舶的註冊工作，宣傳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優點，吸引更多船隻在本港註冊。

最後，我想回應議員就漁農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特區政府的漁農政策，是透過技術支援及資源存護等措施，提高漁農業的生產力，促進業界持續發展。

在技術支援方面，漁農處設有實驗農場及研究站，由專業人員研究及引進適合在香港應用的漁農業新科技。為進一步提高生產力，漁農處會就主要的動物和禽鳥疾病引進快速診斷測試，並會研究口蹄病的傳播，制訂適當的防治措施，減少禽畜損失。同時，漁農處亦會成立一個專責組別，掌管與水產養殖有關的研究及服務，並已成立魚類健康管理服務外展隊，協助養魚戶預防及診治魚病。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及“應用研究基金”亦可提供資助，進行與提升漁農業科技有關的發展項目。

在資源存護方面，漁農處已經成立漁業管理工作小組，以制訂漁業資源管理策略。此外，漁農處亦已完成在海岸公園投放人工魚礁的計劃，增加漁業的資源。漁農處會繼續選擇適合地點，投放更多人工魚礁。

今年年中，漁農處與內地有關部門成立了粵港漁業資源環保小組，增進兩地在漁業資源管理、水產養殖和紅潮監察工作上的合作。來年，粵港雙方會繼續就打擊破壞性捕魚、非法走私鮮活禽畜及禽畜檢疫等問題，加強合作。

最後，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在旅遊、海空運輸、漁農及能源等問題方面，給了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在將來考慮制訂政策時，一定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謝謝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在致謝議案辯論時就環境保護、城市規劃和市區重建等各方面發表寶貴的意見。我亦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在 10 月 13 日有關環境保護問題的議案辯論中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

今天，我不會重複在上次環保辯論中已經提出的課題。各位議員在致謝議案發表的意見，規劃環境地政局的同事已經一一記下，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和同事會分別在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按各位提出的每一事項作詳細跟進。

今天我想說兩個課題：市區重建計劃和環保工作的展望。

上星期特區政府發表了一份有關《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於成立市區重建局的意見。我和同事會在未來數星期的諮詢期內，就市區重建這個課題向各位詳細解釋政府的建議，並聽取各位的意見。

有議員問政府為何要草擬一條全新的法例，而不只是修訂現行的條例。理由其實十分簡單，便是現在我們須脫離過往沿用的模式，採取一種新的方法來全面加速推行市區重建。

香港現正面臨市區老化的危機，很多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由於長期缺乏適當的維修，已經呈現提早老化的跡象。預計在未來 10 年，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的數目會增加 50%。因此，我們必須現在便對症下藥，用一個新的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

特區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旨在製造一個“三贏”的局面——包括租戶、業主和香港整個市區本身。

首先，居住在殘舊樓宇的租戶會從市區重建工作中得到益處。他們現在的生活環境擁擠非常，衛生情況甚為惡劣，重建舊區可以真真正正改善這些租戶的生活質素。我深信市區重建局將可以與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通力合作，令受重建影響的租戶獲得妥善安置。

第二，物業業主亦會從市區重建中受惠。很多舊區的業主由於樓宇的業權分散，缺乏資金，根本沒有能力組織起來自行進行重建；而沿現行法例方式進行收購重建，私人發展商對參與重建這些舊區的興趣不大。市區重建局的出現，會為這些舊區的業主帶來新的機會：受重建計劃影響的自住業主，除了可以得到法定的補償外，亦會獲發一筆特惠津貼，使他們可以購置同區內約 10 年樓齡，面積與原來物業相若的單位。

第三，新的市區重建計劃會改善香港整個市區的面貌，藉着市區重建，我們可以重新規劃和妥善整理市區的環境和結構，區內可以增加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住在重建樓宇附近的居民亦會因整體環境得到改善和社區的綠化而受惠。

在落實市區重建計劃時，我們會堅守一個原則，便是確保個人權益得到保障。在平衡社會各界利益之餘，任何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市民的合理權益，會同時獲得保障。

接着我想談一談環保問題。有人質疑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改善環境的計劃，是否只針對減低過去污染所帶來的遺害，減低日後污染成因，而沒有其他實質效用。這說法對政府的環保計劃其實只瞭解了一半。事實上，政府落實改善環境計劃，對社會除了會帶來環保的益處外，還會帶來很多與環保沒有直接關係的利益。

讓我舉 3 個例子。第一，我們在探討如何更善用物料和資源的過程中，會觸發很多新的營商概念。善用物料和資源，對投資固然有益，而且會對環境管理服務造成新的需求。這些服務行業包括清理環境污染物行業、減低環境污染成因的專業公司，以及改良物資運用以達到環保目標等行業。提供這類服務的香港公司，活動範圍不單止限於香港，更可以擴展至南中國，甚至區內其他地方。這些行業的發展極具潛力，因為整個區域都面臨環保問題。這類服務一方面有助紓緩區內污染的壓力，另一方面會為香港帶來新的營商機會。

第二個例子，在未來數個月，特區政府將會大力推動物料回收計劃。如果每家每戶，以至每間公司日常都能稍加注意，避免產生廢物，以及把物料分類，這不單止可以省卻社會為了處置物料而引致的巨額開支，還可以為從事物料循環再用的行業營造新的商機。

第三個例子，現時本港一所大學正在研製一種全球獨有的微粒過濾器，目的是以極低成本減低行駛車輛所造成的污染。特區政府支持發展和測試這種產品。我們相信，這不單止可以在本港製造及安裝這類過濾器方面創造新的生產及就業機會，而且可以把這種產品推廣至亞洲各地，協助這些地方改善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

香港的經濟發展一向都有賴香港人的創意和活力。我們以至下一代能否創出新的發展空間，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找到新出路。我深信香港具有足夠能力，成為亞洲“綠色工業”的表表者，在區內擔當起“火車頭”的角色。

推動香港持續發展，並不止於推動環境方面的持續發展，還在於維持我們一貫積極進取和未雨綢繆的精神，而且，也來自我們對下一代的關懷，以及為他們未來設想而採取的行動。我們每一位今天所擁有的成就，很多時候都是因為上一代含辛茹苦，為我們的教育及就業作出各方面的安排和犧牲。到了我們這一代，我們同樣也正為我們的子女的教育及事業作出各種打算。不過，在二十一世紀將臨之際，我們為下一代的安排，除了在教育、就業及日常生活的照顧外，實在可以擴展至改善他們日後整體生活環境質素的層

面，為他們和他們的後代建設一個生活得更舒適、更美好的城市。因此，在未來的 1 年，我們部分重要的工作是激勵社會各階層參與及發展環保工作，加強民間的合作，務求改善本港和整個地區的環境。

主席女士，未來的工作是艱巨的，但令人鼓舞的是，市民的環保意識正日漸提高。我深信，只要我們抱着同一理想，加點努力，一定可以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環境優美、充滿創意和活力的城市。

謝謝主席女士。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數位議員在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中提及房屋問題。我在這裏會就 3 方面的政策課題闡釋政府的立場。同時，我亦會就議員所關注的公屋質素作出回應。

首先，政府原則上決定逐步減少居者有其屋（“居屋”）的建屋量，並且以增加由房屋委員會提供的貸款名額來代替。我們將會在今年年底之前與房屋委員會商議推行這項計劃的細節。提供更多貸款名額會有許多好處，包括：可以讓置業人士的選擇更具彈性、滿足個別家庭的個別需要、減輕納稅人對公營房屋的負擔，以及幫助市場因應需求短期的改變而迅速作出調整。

在這裏，我想強調，政府無意以貸款完全取代居屋。事實上，房屋委員會的居屋計劃一直受廣大市民的歡迎。貸款計劃只是希望能夠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達到目的。

既然貸款計劃的目標和對象跟居屋計劃相同，所以，我們理應將因為減少興建居屋而騰出的土地撥作私營房屋的發展用途，配合因為貸款計劃而衍生的需求。我們會在 4 年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新計劃，當然，我們會監察市場的發展，並對計劃作出檢討，確保計劃可以真正達到我們協助市民自置居所的目標。

另一方面，我亦想重申，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因為居屋計劃或貸款計劃而減少對真正有租住公屋需要的人士的承擔。我們將繼續透過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滿足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求。根據現時的建屋進度，我們有信心可以在 2005 年年底前，將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3 年。

提到我們在租住公屋方面的承擔，我很高興透過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今次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獲悉議員支持我們建議放寬有關新來港人士的

住屋安排。房屋委員會即將討論是否取消現時對本港和非本港出生的未成年子女的不同處理方法，以及放寬大部分家庭成員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假如這項建議可以落實的話，政府將會提供足夠的土地，幫助房屋委員會興建額外需要的住屋，使我們各項與房屋有關的承諾，包括輪候公屋時間的承諾，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事實上，我們絕對不希望因為新建議而損害到其他在香港已經長期居住的居民的利益。

第三，在長者住屋方面，滿足長者的住屋需求一直是特區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在過去兩年，我們已經推行了許多措施，為長者提供更優質的住屋。這些措施包括：增加租住公屋的供應、優先為長者編配租住公屋、優先處理與長者同住的家庭的資助房屋申請，以及改善長者住屋的設施和服務。我們將會推出的新措施包括：由房屋協會為中等入息的長者而設的住屋計劃、一項由私人機構參與為單身高齡人士提供住屋的試驗計劃，以及全面地檢討現時房屋委員會為長者所提供的住屋計劃。

第四，公屋的建築質素。部分議員表示了對公營房屋的建築質素的憂慮。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在這裏，我想強調，房屋委員會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偷工減料，又或苟且馬虎的情況出現。近期所發生的事故，實在是不可以接受的；房屋委員會一定會徹底調查和追究責任，並會汲取經驗，進一步加強現行監察制度。

與此同時，我相信大家會同意，社會人士亦會明白，建造業本身有責任做好分內的工作，並且就近期所發生的事故，主動採取改善措施，珍惜業界的聲譽。

在政府方面，我們將盡力提供協助。由工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即將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協助建造業透過各種可行途徑，全面提升建築工程的質素。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決策和執行部門、專業團體和業界的代表，以及其他有關的公營機構。政府期望可以在未來數月中提出實質建議，協助業界。我亦藉此機會呼籲建造業和有關行業採取積極行動，畢竟，他們的工作關乎市民大眾的安全和社會的整體利益，惟有敬業樂業，整個行業才可以更新和進步。

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給予我們意見。事實上，從特區政府所發表的 3 份施政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的房屋政策的穩定性和連貫性。建屋安民，一直是我們的工作目標，也是社會人士的共同願望。我相信房屋局日後的工作可以繼續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勾劃出香港下世紀的持續發展藍圖。剛剛公布的香港長遠運輸發展策略便是要配合長遠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融合了實踐 199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的經驗及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結果，為香港下世紀的運輸需求制訂了一套名為“邁步前進”的長遠策略。議員在上周亦有發言支持這項有關策略。

新策略的重點有 5 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更妥善融合運輸和城市規劃。政府對運輸設施的承擔是一項堅定和長期的策略。繼新機場核心工程完成後，我們現在開展一系列大型鐵路和道路工程，在未來 5 年的總投資超過 1,300 億元。鐵路工程有西鐵第一期、地鐵將軍澳支綫、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綫、尖沙咀支綫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綫等。道路方面則包括七號、九號和十號幹綫，以及中環灣仔繞道等。

正因為運輸基建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我們必須有效地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我們將會在鐵路沿綫地區進行密集發展，方便更多市民使用鐵路這一集體交通工具；更會盡量考慮採用一些不會造成污染的交通模式，接駁鐵路不能直接服務的地區。此外，我們將闢設行人專用區，以及提供與車路分隔的行人通道，以減少短途用車和人車爭路的情況。這些措施將可減少市民對道路交通的需求，有助紓緩運輸系統的壓力，以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配合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會定期檢討對新幹道的需求，並就此確定各道路計劃的規模和實施的時間表。

新策略的第二個環節是更充分運用鐵路。我們會優先發展鐵路，使鐵路發展成為本港交通運輸系統的骨幹。香港地少人多，鐵路是香港能在運輸方面達到持續發展的最有效途徑。我們現正推動的 5 項鐵路工程，令我們在鐵路系統的投資額及鐵道全長的增長，都遠遠超過同期道路系統的數字。此外，我們正在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將於本年年底完成，屆時將會推出下一代的鐵路發展計劃。

發展鐵路系統之餘，政府亦要協調和配合鐵路與其他交通工具方面的服務。劉健儀議員提到要避免各種交通工具之間互相惡性競爭，這點政府絕對認同。目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市場佔有率分別是巴士和鐵路各佔大概三分之一，其餘則為的士、小巴、電車及渡輪等。未來，當我們 5 條鐵路完成後，我們估計鐵路的佔有率會增至近 40%。但是以鐵路為主的政策並不意味我們會扼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和發展空間。我們相信各公共交通模式要有適量的良性競爭，而這亦符合消費者的利益。然而，良性競爭固然重要，但互補作用亦不容忽視。重型鐵路的優勢在於載客量大及無須使用路面，致令交通暢順無阻。不過，鐵路的覆蓋面並不能涵蓋香港每一角落，所以路面交

通工具的靈活性將可繼續得以發揮。這正是其他公共交通發揮其互補優勢的機會，亦是近年各項短途接駁服務蓬勃的原因。

新策略的第三個環節是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其實，香港已具備一個完備的公共交通網絡，但是，我們一定要繼續改善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質素及相互間的協調，以及策劃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到新發展區。我們已設下目標，希望增加來年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每天載客量。新措施方面，我們現正致力改善羅湖管制站大樓的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我們會鼓勵更多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八達通收費系統，我們亦會就日後水上運輸的發展進行研究，以探討各種渡輪服務的經營問題。在某些長途“點到點”的巴士路線方面，我們亦聽到市民的聲音，要求我們縮減並重整巴士路線。我們正積極進行並會推行巴士轉乘計劃。透過設立巴士中轉站的安排，我們能擴闊巴士服務網絡，並使乘客能更快到達目的地。位於城門隧道和大欖隧道的巴士中轉站試驗計劃反應十分好，我們準備明年在其他合適地點再推行類似計劃。最後，我們的計劃當然包括在來年完成地鐵公司的私有化，並訂立新公司乘客服務的監管制度。

新運輸策略的第四個環節是更廣泛運用新科技。在未來，我們會更倚重科技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應用，並會探討運用最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管理主要公路網絡的方法，以加強對路面情況的監控。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應用智能交通運輸系統在主要道路網絡上能將行車時間減省 20%至 45%，並且可以將塞車時間減少 5%至 15%，亦會減少 20%的交通事故。此外，政府會着力發展一套綜合運輸資訊系統的研究，務求為乘客提供更全面的交通資料。現階段有關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待完成後我們定會計劃下一步行動。

新策略的第五個環節是推行更環保的運輸措施。我們今年的施政方針加入了持續發展這個新環節，顯示今後的運輸策略將繼續並更好地與環境策略互相配合。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會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減少由交通運輸造成的空氣污染和噪音。新措施包括研究劃設更多行人專用區的可行性，有關的試點計劃即將在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推行。運輸署亦會研究無軌電車在香港推行的可行性。雖然無軌電車在不少國家都存在，但我們要仔細研究香港的地理環境及高流量的交通要求是否適合這種電車的推行，以及對其他運輸模式的影響。除此之外，施政報告中提及的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亦將會是一項重要計劃。在推行上述各項措施方面，我將會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緊密合作，使有關的推行工作更為順利。

我想談一談過境交通問題，有好幾位議員都關注到過境交通的問題。政府正採取短期和長期的改善措施。在短期措施方面，我們不斷增加陸路口岸

管理資源，提高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並加強陸路口岸一帶的交通管理和監察。在設施方面，落馬洲口岸的擴建工程即將於年底完成，新增設的 10 對檢查亭將會大幅增加該口岸的處理量。長遠來說，我們須開闢新過境通道。我們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策劃興建深圳西部通道，希望能於 2004 至 2005 年間完成。此外，當上水至落馬洲支綫在 2004 年落成後，將連接位於落馬洲／皇崗的第二條鐵路旅客通道，這將為鐵路過境客運帶來一個新局面。

由於過境交通涉及香港和內地，所以兩地政府必須緊密合作，同步處理，才可解決問題。政府已和內地有關部門在不同層面上經常接觸和磋商，向他們反映了香港特區政府和貨運業的關注和建議。我們從廣東省和深圳市的部門代表得知，省、市當局都非常重視此問題，並已加緊協調口岸運作，積極實施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口岸管理人力資源和調配、增添新電腦設備、使用電子車牌自動認明系統等，以及在皇崗口岸成立口岸應急協調小組，負責及時協調處理在皇崗口岸出現的緊急事故。

經過內地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業界的支持和合作，尤其是在實行了貨櫃空車通道安排之後，自 8 月下旬，過境交通的狀況已有明顯改善，可見新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已收成效。

最後，我想強調，要實現長遠運輸策略的目標，要靠各方的支持。我希望在面對環保和持續發展的挑戰時，政府能得到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在經濟發展、運輸發展及保護環境 3 方面取得平衡，達致“三贏”的局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個別議員在上周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中批評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於政府的資訊科技政策着墨不多，並沒有就這範疇提出新構想或措施，因而憂慮香港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可能被拖慢。

首先，我要強調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政策方針是非常清晰明確及具前瞻性的。根據行政長官第一及第二份施政報告定下的目標，我們銳意發展香港成為資訊科技年代的一個領先數碼城市，並利用資訊科技帶動香港經濟的整體發展。為了落實這個政策方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去年公布了“數碼 21 新紀元 — 香港特別行政區資訊科技策略”的文件，該文件清楚開列了促進本地資訊科技發展的要素，並針對這些要素訂定了政府將在未來幾年優先推動的具體計劃和工作時間表。

在過去一年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聯同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一方面積極推動“數碼 21 新紀元”內所載的各項具體措施，另一方面亦配合全

球性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進一步深化現有的資訊科技策略及措施，以及開展新的工作。

香港要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數碼城市，必須首先具備精良的電訊基建，以配合電子貿易、互聯網和各類多媒體應用的發展。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決定了逐步開放電訊市場的政策，吸引投資者繼續為香港建設先進的本地及對外電訊基礎設施。

我們的決策得到市場的肯定，例如我們於本年 8 月發出指引，接受營辦本地無綫固網及對外通訊設施牌照的申請。到 9 月底截止時，一共收到 14 份本地無綫固網和 34 份對外設施的牌照申請書。這些營辦商所建議的設施和服務，大大有助推廣本地的寬頻服務及增加香港對外的通訊容量，並將會使香港在亞太區的電訊及互聯網絡中心的地位更為鞏固。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的審批工作，預期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發出有關的牌照。

在開放市場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為業界締造一個有利營運和投資的環境。為此，我已在本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業互連及接達安排，精簡發牌程序，以及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若干技術性事宜方面的權力。

鑒於流動電訊服務對消費者和工商業日益重要，以及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電訊中心的地位，條例草案內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讓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可以像固定電訊服務營辦商及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一樣，享有進入大廈設置電訊設備的權利，以達致流動電訊服務覆蓋全港的政策目標。我們的提議是一個已平衡各方面利益的做法，一方面既照顧到公眾利益，另一方面亦不影響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及業主或隧道營辦商之間的現行協議，確保在自由經濟原則下雙方必須首先尋求商業協議。假如雙方未能達成商業協議，電訊管理局才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介入及作出決定，它的決定會確保業主或隧道營辦商可收取公平及合理的互連費。

隨着互聯網迅速普及化，電子貿易對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日益重要。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締造一個有利電子貿易在香港蓬勃發展的環境，並且鼓勵本港各行各業盡早採用電子貿易。我們喜見經過年多的努力，社會人士對電子貿易已開始有所認識，並且對於參與電子貿易興趣漸濃。本地市場上提供電子貿易支援服務及利用電子貿易進行各類商業活動的公司與日俱增，有志投身於這個行業的人越來越多，而在發展電子貿易的

投資亦大幅上升。這是一個良好的開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以配合這發展，令電子貿易在香港茁壯成長起來。

政府推行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便是一個好例子。這計劃將會產生催化作用，刺激私營機構發展電子貿易。我們會於短期內完成該發展項目的投標評審工作，隨後會與中標的私人承辦商聯同參與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緊密合作，務求按原定計劃在明年下半年推出第一期電子化公共服務。

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把所有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供的政府服務都包羅在這個計劃之內。在推展第一期開發工作的同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籌備在第一期以後推出的電子化服務，務求新服務可以源源推出。

為及早提供一個穩妥可靠的環境及明確的法律基礎供進行電子交易，我們現正與立法會議員商議於較早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與此同時，資訊科技署正就條例草案內提及的核證機關作業守則進行業界諮詢，以便在條例制定後，該署即可為核證機關提供一個自願申請認可的機制。此外，有關建立本地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的工作亦正全速進行，以便社會人士可以穩妥地進行電子交易，有關的籌備工作亦已踏入最後階段。為進一步鼓勵社會人士使用核證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於來年積極與其他政府探討如何就核證機關的互認事宜，作出雙邊或多邊安排。

香港作為一個雙語城市，要全力推動電子貿易的發展，必須建設一個開放和共通的中文界面，便利社會人士利用中文作電子通訊。我們會繼續參與國際標準組織內有關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討論，並且落實在本港推行這個編碼標準的工作。

除了締造一個有利電子貿易發展的環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加強宣傳，透過與各大工商組織及工商支援機構合辦的活動，向本地中小型企業展示電子貿易的優點，藉此鼓勵這些企業利用電子貿易提高營運效率及拓展業務。在過去 1 年籌辦的活動包括舉辦以電子商貿為主題的研討會，針對指定界別的營運模式，介紹電子貿易較諸傳統運作模式優勝的地方，並且以業內成功應用電子貿易的公司作為同業借鏡的典範。我們將會繼續舉辦這類廣受歡迎的活動。為進一步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實際的支援，我們現正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透過該兩個機構以相宜價錢提供實用的綜合式電子商貿支援服務。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其他有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採用電子貿易的實際可行的措施。

政府推動電子貿易發展所採取的各項措施，為各行各業進行電子化提供了有利條件。這將有助香港成為一個真正的數碼城市。例如財經界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最近公布名為“提升香港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研究報告”，勾劃出本港未來的電子化金融基礎設施模式。在我剛才提及的各項環境因素配合下（例如建立明確的法律架構及透過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方便進行穩妥可靠的電子交易等），本港金融市場可望於兩年內，建立起連結市場各環節的電子化金融基礎網絡，為未來實現直通式交易及無紙化證券市場鋪路。

我相信這個電子化的趨勢，隨着本地的電子貿易環境日漸成熟及社會人士對電子貿易的接受程度提高，將會為香港的經濟活動帶來很大的轉變。在未來的日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會與其他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溝通，研究如何利用香港在資訊科技及電訊基建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提高香港的整體競爭能力。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未能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所推動的各項工作一一細表，但我希望透過剛才重點介紹就推動電訊基建及電子貿易發展兩方面的工作，表明政府在提升香港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地位的決心。我們不但訂定了明確的目標，並且不遺餘力推展我們的工作，以達到這些目標。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財政司司長已經就經濟和就業問題，回應各位議員的意見，他亦同時闡述了就業專責小組的各項紓緩失業情況的措施和達致的成效。我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勞工處和各培訓機構的同事會繼續全力參與就業專責小組的工作，努力不懈，發掘更多就業和培訓機會，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和持續就業。

為年青人提供全面職前培訓的“展翅計劃”，取得非常熱烈的反應，有 18 000 名年青人報名，提供訓練和實習名額的團體和機構達 600 個，表達了社會對年青人的關懷和愛護。這個計劃的第二階段——即工作實習階段——已於昨天正式展開。參與計劃的青年已陸續獲安排在私人機構、志願團體或政府部門實習，我相信這個實習經驗對學員日後就業必定有幫助。我們很高興有部分僱主表示願意考慮聘用一些於實習期間表現出色的“展翅學員”。我知道議員非常支持這項有意義的計劃。我很樂意安排議員和展翅學員見面，我當然希望有議員考慮提供實習機會給這羣有志上進的青年。

許多議員提到，政府應該協助失業的低技術工人重新就業。事實上，僱員再培訓局會在 1999-2000 財政年度，大幅提高培訓名額達 23%，令 95 000 人有機會參加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亦積極開拓不同類型的新課程，例如培訓中藥配劑員等。局方在來年的另一工作重點，是提高全日制課程比重，由以往佔總訓練名額三成增至近五成，以照顧失業人士的需要。

我明白很多議員對基層工人就業前境的憂慮，我們身處一個不斷急劇轉變的高知識、高科技、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新時代，但我們不要忘記，香港的工人一向以靈活、勤奮、好學見稱，他們以前成功克服經濟轉型的沖擊，我很樂意和議員，尤其是來自工商界、勞工界的議員研究如何面對這個挑戰，制訂中期或長期的措施，協助低技術及低知識的工人，提升自己的能力，持續就業。

在教育方面，議員普遍對教育政策和教育改革的方向表示支持，並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我首先在這裏向他們致謝。

政府教育政策的整體目標是培育優秀人才。但是優秀人才並不局限於工商界。事實上，教育是超乎經濟利益而是以人為本；我們培育學生的全面發展，不只着眼於他們的能力和知識，還包括他們的品德和人格。教育追求的理想是人人都能獨立思想、尊重別人、有營生能力和高尚喜好，共同組成一個包容、民主、繁榮和文化豐盛的社會。現在，我想就各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作簡短回應。

有議員認為，我們委聘顧問就僱主對本地大學畢業生工作表現的看法進行調查，是偏重工商界的利益。無可否認，工商界每年聘請不少本地的大學畢業生，但僱主的定義不限於工商界，而是包括各行各業，例如教育界、醫療界、社會福利界等。這項調查的目的，是搜集社會人士對本港教育制度培育出來的大學畢業生的工作能力和態度的看法。調查的內容不但涉及他們的語文能力、計算能力和電腦知識，還包括工作態度、溝通技巧、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創造力等。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全面的調查，對各方面（包括政府、僱主、高等院校、學校，以至任何關心教育的人士）都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

有議員批評，今天的校舍跟 30 年前的無大分別。事實上，我們每隔一段時間便更新校舍設計，配合教與學的最新需要。我們剛在去年採用了新的中小學校舍設計，而首批新設計的校舍將在明年 9 月落成。這個最新的設計與 1997 年開始落成的校舍比較，已有很大改善。新校舍有更完備的設施，例如所有中小學都有電腦輔助學習室，以配合教學上使用資訊科技，而每所

校舍亦備有語言室，以加強語文訓練。此外，校舍的總面積亦大大增加；與 1997 年的設計比較，小學新校舍的建築樓面總面積增加達 57%，而中學則增加 46%。

現在校舍最高不超過 24 米，這是出於消防的考慮。政府有關部門經過商討後，同意在確保不影響消防安全下，放寬這項限制。教育署已經成立了校舍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建築師和教育界人士，他們考慮的其中一項問題，便是如何好好利用已放寬的校舍高度限制，進一步改善現時的校舍設計。

當然，一些已經建成了三十多年的學校與最新的標準校舍比較，設施一定會比較落後。所以我們由 1994 年開始展開一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逐步改善現有學校的教學環境，提供更多空間和設施，配合教學的需要。至於一些佔地面積非常狹小或校舍非常殘舊的學校，我們現正積極研究搬遷或重建的可行性，以徹底改善學校環境。

財務委員會在今年 6 月批准撥款，為 17 所供身體弱能和嚴重弱智的兒童就讀的學校裝設空調設備。校方可以選擇自行負責安裝工程或由政府代為安排。如學校選擇後者，工程會由建築署負責，由今年年底開始，在 2000 年年初完成；情況不是如有些議員所指，裝設空調設備須在一年半後才可以使使用。

有議員批評政府不重視幼兒教育。我要指出，雖然幼兒教育並非九年免費教育的一部分，但政府每年仍撥出不少資源，投入這個範疇。以 1999-2000 年度來說，我們預留 4.54 億元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支付幼稚園學費。我們亦已為幼稚園資助計劃預留 1.39 億元，協助幼稚園聘請合格幼稚園教師。此外，政府會繼續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及差餉，並已在 1999-2000 年度預留 1.84 億元作此用途。

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資歷，以推動幼稚園發展優質教育。我們已公布提前兩年落實所有新聘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規定。我們亦正積極考慮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質素。此外，教育署現正制訂幼稚園服務成效指標，供幼稚園自我評估，從而作出改善；指標並可供公眾人士參考。

小學全日制的計劃正如期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 9 月時，有 60% 的小學生就讀全日制小學，而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在 2007 年 9 月時，大致上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

教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小學轉為全日制後的運作，以確保學校充分利用較充裕的空間和時間，達到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

一向以來，政府透過多種措施，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包括向有關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及津貼，以及增加文書人員。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政府承諾在每所中學設立一個學校社工職位，由明年 9 月開始分階段實行。

今年的施政報告內的另一項新措施，是從教育署撥出四百多萬元，試辦一個計劃，協助學校為有行為問題的學生安排課外活動，從而發揮他們其他方面的潛能，以及建立他們的自信。

除了政府的常規撥款外，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額外資源，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包括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幫助他們克服學習困難和發掘他們的潛能。優質教育基金已撥款逾 3,500 萬元資助多項此類計劃。基金現正接受新一期的撥款申請，並提出了 12 項計劃主題，其中兩項，正是為照顧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而設定的。我期望學校盡量善用優質教育基金這個途徑，為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取得所需的資源。

許多議員發言支持政府鼓勵多元辦學，引進競爭的政策。我們今年推出一項新措施，撥出了 4 所由政府興建的校舍，供辦學團體開辦非牟利直資學校，並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兩幅學校用地，供辦學團體興建非牟利私立學校。由於反應十分踴躍，我們準備於明年再批撥 3 塊土地興建非牟利私立學校。至於大約 19 所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2 年落成的政府校舍，有興趣的辦學團體可申辦直資學校或資助學校。有關詳情，教育署將於下星期公布。

高等教育院校在培育人才方面，擔當領導的角色。政府投放在高等教育的資源非常龐大，佔整體教育經費的三分之一。我們期望高等教育院校追求卓越，致力提高大學生的質素和發展尖端的卓越學科領域。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和支持終身學習。今年施政報告的新措施，包括撥款 5,000 萬元給公開大學和擴大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計劃。教統局今年會搜集更多有關香港持續教育的資料，訂立更明確的長遠目標和策略，並建立一個資料庫，讓有志進修的人士參考。預計這個資料庫可於明年 3 月完成。

我們亦積極研究如何設立一個職業訓練及教育的資格審定架構，為修讀有關課程的人士提供一套清晰的職業培訓及晉陞階梯，我們第一步工作是為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建立互通的評審和認可機制，我們預期可在今年年底前擬定有關這個架構的初步建議，並徵詢有關人士的意

見。事實上，僱員再培訓局現正積極通過重組課程、劃一課程和把課程編成單元等，把課程的編排系統化，以配合將來的資格審定架構。

在未來的日子，我期望和議員共同合作，致力提高我們的教育質素和改善勞工的就業機會。

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各位議員發言時，在民政事務方面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我首先向他們致謝，我會在此談談大家都關注的 3 個題目。

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培養仁厚寬容、平等接納的社會文化，讓香港每一位市民都能在港安居樂業。新來港人士在抵港定居時，已經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分子，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協助他們迅速融入社會，大家不分彼此，共同為香港這個大家庭作出貢獻。作為香港市民，他們也應該得到香港市民享有的社會服務、福利和入住公屋的機會。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社會。在他們初來港的時間，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應服務。同時，亦着重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協助他們建立對社區和香港的歸屬感，增加他們和其他市民彼此瞭解，互相接納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讓新來港人士在 1 年內能順利投入香港的生活。

為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完善的統籌機制。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主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在政策層面協調服務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提供服務。同時，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主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負責評估服務需要及統籌服務。透過這有效的機制，我們在探討需要、統籌服務、聆聽意見及分配資源這幾方面做了許多工作，並且和非政府機構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攜手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

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了各種所需的服務，包括語言及預修課程、學童適應課程和輔導、就業輔導、培訓及再培訓課程、課餘託管、幼兒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兒童入學、提供各類服務資訊等。民政事務總署亦進行季度調查，以瞭解新來港人士的需要。

在未來 1 年，我們除了會繼續這些工作外，亦會推行新的措施。我們會設立新來港人士的人口特徵資料庫，以便更全面地籌劃對新來港人士的服務，同時亦會印備新版本的服務指南，提供更新的服務資訊。

目前，有非政府機構在內地為準備赴港定居的人提供移居前的適應服務，例如輔導、就業培訓、語言教育、互助小組等。這些服務可以協助即將來港人士在來港前掌握應有的基本知識及技能，讓他們抵港後能更迅速融入社會。借鑒這些機構的經驗，我們現正研究與內地合作，為準備來港的兒童提供協助，例如供應英語課本、開辦預備課程等，讓他們來港後更順利適應香港的學制。

體育政策

霍震霆議員建議我們應集中發展若干範疇，包括興建新的體育場地設施、舉辦國際體育活動和提供所需資源。我們希望在體育發展方面繼續與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合作，盡量調撥更多的資源，用來培訓香港的運動員，以及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體育活動。此外，我們亦將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和本港其他體育組織繼續合作，確保體育各界人士都能參與促進整體體育發展的工作。

我們認為精簡負責體育和康樂服務的行政架構及擴展康體局成員人數都會有助香港的體育發展和全面體育政策的制訂。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早日通過，以增加該局的代表性。

至於大型體育設施方面，我們現正考慮為特區興建一所大型體育場館的可能性，以配合日後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目前，我們正研究時間及選址問題，希望在來年可以作出初步結論。

2006 年亞洲運動會

在過去幾個月，我們一直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緊密合作，就關乎特區能否主辦 2006 年亞運會的各項條件因素作出評估。我們已記錄在案，原則上支持該會提出申辦 2006 年亞運會的建議。至於我們在該會推動這項建議上，可以進一步提供多少支持，在未來數星期便會達成共識。

我們明白時間非常緊迫，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須於短期內將初步建議計劃提交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不過，我們須詳細研究主辦亞

運會所涉及的種種問題，才可作出切實的承諾。這些問題，不僅關於體育場地及設施，亦包括財政能力、經濟效益、交通問題等。現時，政府各個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正盡一切努力，以配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這件事情上的時間表。

文化藝術

文化藝術不僅可以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更是建設一個和諧安泰、富有創意社會的要素。政府會堅持“尊重創作自由”和“藝術多元化”這兩大原則，締造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更添姿采的環境。

我感謝議員對未來文化藝術新架構發表了意見和期望。我希望，在建議的新架構下，現時一些例如職責分散、協調不足等問題，屆時會得到解決。將來的文化委員會，亦可就整體的文化政策，包括香港文化發展的定位、藝術教育的推展、文化交流等課題，作出具前瞻的策劃。此外，正在審議階段的《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亦會提出增加藝展局成員人數，以吸納更多專家和社區人士的意見。

“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在文化領域上，香港亦不會一夜之間變成倫敦或紐約。重要的是，香港一直是中西文化薈萃之地。特區政府的目標是，要積極與業界及非官方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如果我們能保持開放兼容，共同努力，我們一定會在不久的將來，提升香港作為一個充滿活力大都會在藝術文化領域上的地位。

最後，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就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定會在未來的工作上，認真參考這些意見。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有需要幫助那些在經濟不景中面對種種問題及困難的人。各位議員在上星期曾經就福利服務發言。對於議員提出的意見，我謹致以衷心感謝。一如以往，政府致力提供高質素的福利服務，以滿足公眾在這方面的需求。政府亦特別照顧那些缺乏能力照顧自己的人。故此，雖然目前經濟不景帶來財政上的限制，但是本港在各項福利服務的經常性公共開支仍然能夠作出頗大的實質增長。

在這個財政年度，政府會提供超過 60 億元的直接福利服務資助，比對上年度，實質增長約為 14%。政府亦為多項不同福利服務，提供額外的資源。

舉例來說，為了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政府會繼續加強家庭及幼兒服務。政府會加設 29 名家庭個案社工，為單親家庭及新移民家庭解決問題。政府亦會在未來兩年間額外撥款 1,000 萬元，以提高家庭成員解決困難的能力，並培養成年人有關為人父母這方面的技巧。部分議員提出應該增加幼兒服務設施。有關這方面，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政府會在本財政年度增加超過 1 800 個幼兒服務名額。此外，為幫助社會上處境不幸的人，政府會額外提供超過 400 個日間及住院名額，加強對傷殘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年青人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我們應該為他們提供適合的環境，幫助他們成長，使他們成為富有責任感而又能對社會作出貢獻的人。政府亦致力幫助年青人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學習所需的技能。政府現正檢討各項與年青人有關的福利服務，並衡量其優先次序，確保資源運用能具最大的成本效益，而所提供的服務更能切合年青人的需要。初步的措施包括增加學校社工，並加強學校為本的福利服務與其他社區服務的聯繫，以期為年青人提供各種支援。

照顧長者是政府的策略性施政方針之一。在現時經濟環境下，這方面尤需關注。我們的目標是令長者能夠“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以及身心康泰。在老人服務各方面，我們已取得良好進展。

我們認為，應該盡量讓長者能夠在家安享晚年，這是符合他們的利益的。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的施政方針是為長者及其家人加強提供社區及家居護理服務。政府在這方面進行檢討後，已在 9 個地區加強為身體衰弱的長者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政府明白公眾關注到那些未能在在家獲得妥善照顧的長者，在輪候住院照顧服務所需的時間。公眾也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政府因此訂定目標，增加受資助的院舍宿位，並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水平。自從 1997 年 4 月開始，已有 3 500 個受資助的新宿位投入服務，其中 1 200 個宿位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護理安老院受資助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 1997 年的 30 個月，減至 1999 年 7 月的 18 個月。政府在私營安老院舍實施“改善買位計劃”後，加上社會福利署的工作，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和質素已獲改善。截至 1999 年 9 月止，共有 262 間私營安老院舍符合政府

訂下的各項標準，並獲發牌照。相比之下，1998 年 4 月時，全港只有 41 間私營安老院舍獲發牌照。

由於本港經濟經歷一連串的急劇調整，不少家庭陷入不同程度的經濟困境。對於那些經濟嚴重拮据的人，他們唯一的援助是政府所提供的“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可為這些人提供安全網，在本財政年度將為受助人提供總共 155 億元的援助。然而，有人對綜援開支急劇上升的情況表示極度關注。綜援開支由八十年代佔政府經常性總開支約 2%，增加至現時約 8%。本港人口約 6%是依賴綜援維持生活的。

為確保綜援計劃能長遠可持續實施，而由於政府的目標是把資源投放在社會上最需要援助的人，所以身體健壯而接受經濟援助的人，應獲政府協助就業。上星期多位議員發言時也提出這項意見。政府在本年 6 月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幫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士自力更生，便是基於上述理由。來年，政府會繼續研究可以為身體健壯的綜援受助人士提供哪些支援服務，幫助他們克服困難，再度就業。

本港快將進入下一世紀，我們須及時檢討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現有資源能否切合社會的需要，並適應急劇轉變的社會經濟環境。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會與福利界共同研究如何使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可以在最有效及最具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回應社會各種日新月異的需求。

政府因此提議引入更靈活的模式，資助各間提供本港大部分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採用固定金額資助模式可大大幫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切合時宜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這種靈活的新資助模式亦可以幫助各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完成在“資源增值計劃”下訂出的各項承擔。讓我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保證，該項計劃不會減少福利服務的質量。反過來說，如有效管理該計劃，可望在現時經濟環境中，為公眾提供所需數量及質素的福利服務。我明白福利界關注到如何達到該項計劃下的指標。社會福利署署長及該署的員工，一定會與福利界代表繼續合作，訂出達致目標的途徑。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轉談本港的醫護服務。由哈佛大學專家小組所擬備關於本港醫護服務制度的顧問研究報告已經完成。該報告已經公布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已於本年 8 月中旬結束，我們共接獲超過 2 100 份意見書。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引發各界激烈辯論。我特別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所提出多項具建設性的批評及真知灼見。

政府現正研究不同改革措施的利弊，並會全面顧及所有的重要範圍。透過發展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改善公營及私營醫護服務的聯繫，以及設立更妥善的質素保證及申訴機制，令醫護服務的質素、觸覺及成本效益得以提高。有關融資方面，我們正在研究各項主要方案的優點、適切性及實際問題。我們也在研究中醫藥在本港醫護制度的未來發展問題。

政府計劃在明年初發表一份文件，就政府所提出有關本港在新世紀應採納的醫護路向，尋求公眾意見及支持。該份文件亦會載列多項建議，訂出長遠策略發展的路向，以及達致此等目標應採取的各個步驟。此外，文件亦會載有若干須在短期或某一建議時間內必須落實的改善措施或改革。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不少議員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提及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有議員建議應盡早檢討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步伐，部分議員表示要加快香港的民主進程，也有議員對重組市政服務提出建議，我將會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

按照《基本法》發展民主政制

《基本法》所訂定的民主發展藍圖，對首 3 屆立法會選舉有明確規定，穩步前進。去年 5 月，我們已經成功舉行了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今年 7 月，立法會通過了《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政府現正根據這條例的規定，積極籌備明年第二屆的立法會選舉。在 2007 年之前，只餘下在 2004 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可以讓我們考慮。

檢討香港的政制發展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很明確地指出，希望到 2007 年時，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將出現成熟的意見，有助決定發展政制的策略和步驟。這不應被理解為有關討論必定要等到 2007 年才可以開始。因為所須考慮的有關問題都是比較複雜並具爭議的，所以一定要及早開展籌備有關工作。有議員認為“成熟的意見”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我完全同意這個見解。關鍵是怎樣孕育，形成這個“成熟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施政方針》小冊子第 18 頁中所提出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便是為孕育這個“成熟的意見”展開第一步工作。我們將於來年研

究世界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政府體制，深入分析不同制度的長處和缺點以作借鏡，以期提供一套最切合香港特別情況又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體制。至於檢討的具體程序和步驟，以及如何促使整個社會能就政制問題醞釀出成熟的意見，我們會在明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後詳加研究。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提出不同的可行改革方案，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鼓勵整個社會反覆思索有關問題，並且進行理性辯論，讓“成熟的意見”通過這過程醞釀出來。

政府是不會拖延有關過程的，但基於以上解釋，我必須在這裏清楚表明，我完全看不到有可能在完成這個過程的同時，還可預留充裕時間更改《基本法》對 2004 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已作出的有關安排。所以，我們的目標，是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於 2007 年，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第三項有關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就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落實有關的工作。我們期望在這幾年間，得到各方的支持，為達到這目標共同努力。有議員批評政府只是按照《基本法》所訂下的民主步伐，作為檢討的基礎，而對市民要求加速民主步伐及提早完成檢討的意見，充耳不聞。我剛才所說的，其實已回應了這些批評。事實上，我們已詳細考慮過他們的意見。

辯論香港社會對民主有否訴求，實際意義不大，因為答案是肯定的。《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經規定香港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無論市民、議員或政府，大家的看法沒有太大的基本分別。但是有關加快民主步伐的問題，情況是非常不同的。對於個別論者認為香港各界已就加快民主進程達成共識，對於這見解，我實在不敢苟同。我不否認，有些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有鮮明的立場，不時用他們強而有力的聲音，呼籲各界支持他們在這方面的要求。但我現時實在看不到普羅大眾均認同這見解。

去年 7 月 15 日，鄭家富議員在本會提出了要求全面直選的議案辯論。我過去幾天特別重溫辯論翌日的報章報道，發覺篇幅並不顯著，只有一篇社論論及這問題。我也留意到該次辯論並未在電子媒介引起大眾的興趣，翌日亦只有極少數目的聽眾致電電台談論此事。

另一方面，今年 9 月底，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布了一項民意調查，約有三成被訪者表示希望施政報告可以解決經濟發展問題，約兩成被訪者表示要解決勞工及就業問題，而政制發展在眾多市民關注的項目中只得到少於 1% 的被訪者選擇為重點項目。

類似具指標作用的例子亦不少，顯示出一向以來，政制發展並非市民首要關注的問題。如果社會對加速民主化有強烈的訴求，事至如今，一定有大

眾皆很易察覺到的現象呈現眼前。因此，我們不認為按照《基本法》所訂定的藍圖作為政制檢討的基礎，是背棄民意，不合民情的做法。

當論及政制發展，民間甚至立法會的焦點，往往都只落在全面直選上。不過，我必須再次強調，政制發展不應只單一地爭取全面直選，或只着眼於直選議席的數目，而忽略其他同樣重要的因素。

按照《基本法》的精神，我們要確立一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亦不能偏離這沿用多年且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方針。此外，我們必須確保有關政制安排能夠維持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以及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關係。我們還要考慮有關建議能否滿足市民期望和維持投資者信心等。再者，其他重要的問題，如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制度、政黨政治等，我們都必須深入研究、小心考慮，然後作出相應安排的建議。

考慮制定政黨法例

政治黨派或團體將會在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繼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了促進香港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我們計劃在完成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後，研究在現有選舉制度及政治情況下，制定政黨法例是否可行可取。我們會考慮的問題，包括是否要立例為政黨設立註冊機制，以及讓政黨可以將其名稱及徽號註冊。此外，我們亦會研究加強監管政黨接受捐獻的問題，增加政黨經費來源的透明度。

重組市政服務

就重組市政服務方面，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接近完成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即將開始討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此外，我們亦已在昨天向議員詳細交代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我們將在 12 月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人手編制和撥款的申請。

我衷心希望議員能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通過法例，並且支持特區政府就新行政架構提交的人手編制和撥款申請，以便今年年底前完成新架構的籌備工作，務求踏進下一世紀時，我們將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具成本效益的市政服務。

謝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很高興有機會代表政府總結這個每年一度的辯論，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施政方案。雖然我知道有部分議員並不打算這樣做，但總的來說，只要我們客觀地分析一下到目前為止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便會知道議員大致上都支持行政長官 10 月 6 日在立法會發表的第三份施政報告。我相信亦大致上反映了一般市民的意見。

一如既往，這次辯論涉及的問題十分廣泛。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和批評，這實在不足為奇，因為立法會的議員都是由選舉產生，代表着社會上不同人士及市民的利益。

在這次辯論中，有議員亦提到一些並未包括在施政報告範圍中的課題，我希望能花大約 15 分鐘談談這些事情。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而且制度健全的社會，我們樂於見到人人各抒己見。不過，在說及太多不同的課題的時候，有時恐怕會使到大家未能夠集中辯論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希望帶出的主題。

施政報告的主題是甚麼？就是把香港建設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城市、世界級的大都會。這是個遠大的目標，但並非遙不可及，我們是有能力把這個目標付諸實現的。

我要特別指出，香港具備了一個國際城市應有的社會特質——一個法治的社會、基礎穩固和備受信賴的法律制度、獨立的司法機關、廉潔而有國際視野的政府、自由的資訊交流；而最重要的，就是擁有幹勁十足、適應力強、具有國際市場經驗，又慣於與外商溝通的人才。這就是香港正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明證。

當然，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要做的工作還有許多。行政長官已公布一系列措施，致力改善本港的環境，並改革教育制度，以配合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社會所需要的人力需求。這些都是我們為鞏固本港日後的經濟基礎，確保香港在新紀元繼續繁榮興盛而必須奠下的發展基石。

主席女士，我希望在這裏回應一下一些議員和時事評論員對這個跨世紀施政報告的批評。概括而言，他們似乎認為行政長官花了太多篇幅在“長遠”政策上，而忽略了眼前的問題，並且未有推行任何有助刺激經濟和紓緩失業問題的新措施。

對於這個見解，我不敢苟同。我認為這種看法未免過於短視，亦完全忽視了亞洲金融危機對經濟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在過去兩年零三個月對香港所造成的沖擊。事實上，政府一直竭盡所能，並採取可行的經濟措施，使香港能夠從這次因外來因素而造成的經濟衰退中盡快復原。上兩個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以及政府為應付亞洲金融危機而採取的兩套特別措施，現已漸見成效。目前香港經濟已逐漸有復甦跡象，這些措施實在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這些短期措施，配合了創新與科技方面的策略，電訊市場的開放，銀行金融服務業、旅遊業、教育、環境、文化及體育的重大改革，使香港能充分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種種的挑戰。我們今天努力作出這樣的投資，不但我們這一代受惠，就是我們的下一代亦能享受豐碩的成果。

我這樣說，並非有意漠視或低估市民因經濟衰退而面對的困難和所承受的負擔。他們的困苦都是實實在在的。市民能夠面對逆境，全賴他們抱着實事求是的態度，發揮堅毅不屈的精神。正因如此，香港能在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經濟逆轉中處變不驚，面對挑戰。

我們已經採取不同的措施來紓緩失業問題、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加強再培訓服務，但這些措施只是部分的解決方法，我們會繼續致力紓緩經濟逆轉所造成的沖擊。不過，我要在此提出一點，就是我們從亞洲金融危機汲取到一個教訓：我們要有美好的將來，便不能只着眼於目前。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強調，我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其中提到的很多課題，都值得我們再作研究。我相信我的同事在先前發言時已回應了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當然，我們一定會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探討這些問題。我想在這個時候特別就幾點作出回應。

首先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我知道這個問題令不少立法會議員感到不安。讓我重申：我和其他同事都深切瞭解，與立法機關建立良好的關係，實在非常重要。這不單止是我們憲制上所訂明的責任，也是政治常識。

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經詳述這個課題，其後政府也不斷努力改善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我希望大家都能察覺到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特別值得一提是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最近聘任了前立法局的法律顧問，就立法事宜向政府提供客觀中肯的法律意見。這正反映出政府確切希望能夠與立法會深入研究有關重要事宜。行政與立法機關對各項課題不可能都持有完全相同的意見。但即使雙方持有不同的意見，甚至各有堅持，

我們亦不應該抹煞事實上在很多方面，行政和立法機關都會相互合作，為市民的福祉作出努力。今後，我們會再接再厲，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相信關係是涉及兩方面的。我期望我們能同心協力，為香港謀求最佳利益。

多位議員對法治問題表示關注。正如我先前說過，維護法治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健全的法制是確保香港持續繁榮的基石，亦是市民安居樂業和外來投資者信心之所繫。法治社會中最重要一環是沒有人，包括政府，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相信沒有人可以質疑香港沒有落實法治。政府差不多每天都不厭其煩的在各級法院為其所做的事作說明，提理據。此外，就政府在行政上所採取的行動進行司法覆核，是普通法一項歷史悠久而甚具重要性的措施，一貫是本港法律制度的一項主要特徵。本港的司法機構無懼無畏，極為獨立。

我知道，在香港回歸之後，一些關乎法治的問題確曾引起本港以至海外人士極度關注，但我認為不應片面地來看這些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我們首次有一套屬於香港的小憲法。《基本法》的實施，為本港法制帶來重大發展，香港從此可以進行憲法訴訟。這個新發展要與我們原來法律制度相輔相成，是需要一些時間的。不過，這是一個健康的演進過程。我們奉行的普通法制，能夠適應憲制上的轉變，而不致損及我們一向珍惜的健全法制。

在結束這個課題之前，我想談談法律援助的問題。

我們決定不把法律援助服務交由獨立的機構掌管，一些議員擔心這個決定會妨礙市民尋求司法公正。其實，這個情況絕對不會發生。

我們決定不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是因為我們認為此舉並無必要。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市民得到所需的協助。由於沒有任何事實證明法援署未能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罔顧員工的不安，而解散法律援助署。

一個獨立於政府的機構，或許有助於塑造法律援助服務獨立的形象。不過，法律援助服務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市民並沒有對法律援助署運作的獨立性表示深切關注。我們認為，維持現有安排，即由一個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政府部門，來管理不設限額的開支預算，是落實法律援助服務施政方針的最佳途徑。

我們認為，目前應優先處理的工作，是進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最近完成了一項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現已着手推行各項建議改善措施。

主席女士，身為公務員隊伍之首，我也想談談公務員改革的問題。對於這項改革，有些議員要求我們審慎行事，多徵詢職方的意見，以及保持公務員隊伍穩定。但另一方面，有些議員認為我們應盡快把改革建議付諸實行，以提高政府的效率。這正反映出各公眾人士在諮詢期間向我們提出不同的意見。雖然要兼顧兩者並不容易，但我們會盡力而為。

我們會堅決奉行穩中求變、循序漸進、集思廣益的政策。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過程中徵詢職方的意見，並會確保所有改革措施只適用於新聘人員，對在職人員現有的聘任條款不會有任何影響。這正是我們進行目前第二階段諮詢工作的目的。我們已先後成立了 4 個聯合工作小組，推展有關工作。

我必須強調一點：政府有必要對公務員管理制度進行改革，以提高公務員體制的靈活性和效率。誠然，我們是一支高質素、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但要符合市民越來越高的期望，以及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和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絕不能停滯不前。各位議員大可放心，我們定會鍥而不捨地實現改革目標，同時確保改革會按公務員隊伍可以接受和可以持續下去的步伐進行。

我們打算在未來 12 個月內逐步推行各項改革措施，首先會推行大家普遍支持的項目。此外，我們亦會盡快推行必須在短期內落實的建議，特別是有關新入職公務員聘用條件的方案。

這裏帶出另一個有關公務員的問題，也是今次辯論多次提到的一點，就是廣播處長調任香港駐東京經貿處處長一事。為免各種猜疑，首先讓我清楚說明，政府各級官員都深知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是維持香港生活方式的要素。

第二，我希望肯定張敏儀女士在這方面的工作，她和不少公務員同事，為確保市民有這些自由，付出了很大努力。廣播處長既是公務員，也同時擔當廣播從業員的獨特角色，是傳播媒界重要的一分子。她在任內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不過，我們大家都明瞭，包括張女士本人，身為公務員，擔任港台的主管，她也是整個團隊的一分子。經過多年的發展，今天的港台有專業的編輯、記者和監製人員。根據港台的守則，他們在工作上擁有編輯自主權。這份守則正好反映政府對港台所持政策的一項重要原則，就是港台應擁有編輯自主權。這點行政長官和我都已一再清楚申明。

最近，我們根據英國廣播公司採用的準則制訂了一套編輯指引。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英國廣播公司是一個很好的榜樣，值得我們借鏡。

因此，對於張敏儀女士調職日本一事所引起的極大迴響，令我感到頗失望。容許我再次重申：張女士的調職，是根據公務員行之有效的調任程序所作的正規調動安排。政府當局必須能夠在不受政治干預的情況下，得以調任官員提供所需服務。

社會人士對於任何可能會危及言論自由或獨立自主的舉動提高警覺，我是十分理解的。對於這些事情，我也高度關注。不過，關於這次調職安排，我絕對可以向各位保證，香港電台享有的編輯自主權並不會受到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亦會絲毫無損。

張女士這次調職，引起公眾熱烈討論，足以證明香港享有高度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我衷心希望我們永遠享有這些自由。

我相信所有持平的市民都會願意給予機會，讓香港電台全體員工和新的管理層證明他們有能力捍衛以往所建立的傳統。能否做到，就讓事實來證明。我很高興告知各位，晉升選拔委員會已揀選了港台台長的繼任人。我們打算於下星期完成有關程序後便向外界公布。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下午，我和我的同事可以透過是次辯論證明，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一份有遠見而且內容充實的政策文件，行政長官在他首兩份施政報告所訂策略的基礎上，為香港訂出下一世紀的發展路向，並逐步推展各項建設未來的計劃。我們從沒有忽略廣大市民當前所關注或憂慮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落實各項政策，務使勇於進取、善於創新的工商界能夠帶動本港經濟復甦，為勤奮的香港人提供穩定的工作和長遠的發展機會。這就是1999年施政報告的主旨。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份施政報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3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在我開始發言之前，我可否知道我有多少時間發言？

主席：你有 15 分鐘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不會盡耗 15 分鐘的時間。（眾笑）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你給我第三次發言的機會，而我明白我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主席女士，首先讓我讚揚你的忍耐力。在過去長達 3 天的辯論中（當然包括今天），你從沒有離開過座位，即使是離開一會兒。你也沒有給人霎時魂遊太虛的感覺，雖然我想我們當中很多人都曾經有此經驗。

約有 58 位議員已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有一位議員恰巧因其他事務而要離開香港，因此未能發言。一如所料，議員在討論當中，發表了不同的意見，其中有批評、有讚賞，也有建議政府採取更妥善的措施。以我個人來說，我希望議員能夠提出更多建議。當然，我們必須批評。可是如果只有批評，而未能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及更好的辦法，這只不過是一種消極的態度，也絕對不是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社會的有效方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本會必定會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承擔責任。

主席女士，大約有 11 位高級政府官員曾就議員的討論發言答辯。我很感謝他們。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逐一仔細地討論政府當局的所有回應，況且我並非具備一切專長的萬能泰斗。我深信各位議員必定會在本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上，跟進政府的建議和承諾。

或許讓我就政府當局一些不同的回應，集中就幾個範疇發言。施政報告在改善經濟和失業方面提出的解決方法明顯不足，這一直是議員最關注的地方。正如我在開首的演辭中指出，我們並沒有魔術棒可一夜之間改變我們的經濟，也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政府能夠從帽子裏拿出來的小白兔就只有這幾隻。我們大多數議員也同意這說法。

然而，對於普通小市民來說，當他因失業和家人經常要捱飢抵餓而飽受精神煎熬的時候，他或許會期望政府能夠推出一些務實的建議。不，議員並非要求政府扮演聖誕老人。他們都明白政府開支背後的原則，無論那是否受制於《基本法》；而且許多議員也遵從和支持這項原則。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改善經濟並非只是政府的責任，我們也要一同努力。稍後我會討論夥伴關係的問題。我只想說，我個人真的認為政府必須發揮帶頭作用。

主席女士，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很詳細地討論香港有需要為進行市區重建而制定新法例。讓我藉此機會，說明本會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積極行動，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當政府於上星期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將有關事宜刊憲後，議員立即主動討論和決定該白紙條例草案應以甚麼方式進行討論，並且決定在為期甚短的諮詢期結束前，有需要動議進行公開辯論，藉此引起公眾人士的關注和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很少人會質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致力改善環境，令環境超越可接受的水平的熱誠和決心。遺憾的是，在施政報告中或局長剛才的回應中，並沒有列舉具體措施，令市民及本會相信政府知道確實應做甚麼和怎樣做。

更糟的是，政府以往的紀錄摧毀了市民對政府能否保護環境的信心。各種廢物的處理問題便是一個好例子。過去 10 年，政府在應否興建焚化設施這個問題上搖擺不定、進退失據。即使到了今天，政府仍不能決定如何解決汽車停泊路邊但仍然排放廢氣的問題。無怪乎施政報告雖然大談環保，但公眾人士和本會議員仍然作出諸多要求。政府對於公眾人士的情緒，也不應感到奇怪。

主席女士，對於提供再培訓和進一步的就業訓練，以及改善基層工人的技術，使他們能夠找到工作甚或更好的工作，議員已發表了不少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應從另一個角度考慮這個問題。以大專教育為例，對於一個像香港這樣發達、充滿活力而又以人才為其唯一資源的社會來說，大專教育的目的必然是盡量提高接受大專教育的人口比例。然而，我們應否全面檢討人力需求，務使大專教育能夠針對香港缺乏的專業和行業呢？修讀某些學系的大專畢業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的例子比比皆是，他們亦因而不能把他們汲取的知識回饋社會。當然，沒有一個政府會保證大專畢業生一定能夠找到適合的工作。然而，不受控制地過度製造大專生卻會枉費納稅人的金錢。

主席女士，衛生福利局局長詳細表明，在政府公布醫護發展的方向之前，他一定會分析公眾人士就哈佛報告提交的意見書。是的，這確是務實的做法。讓我提醒局長，過去 10 年來，醫護制度亟需改革，這是早該實行的了。不論是任何改革，我們都希望是精益求精和恰當的改革，而不是一些為了撲火而作出的機械式的零碎改善措施。這不單止是本會的要求，也是醫護專業及公眾人士的需要。這並非輕而易舉的事，而且可能會遇到政治阻力，但如果改革可以精益求精和帶來中期和長期的改善，我們便應該這樣做。

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呼籲所有有關人士竭盡所能，確保香港電台維持其新聞自由，這點我是支持的。本會當然也會這樣做，因為言論自由是香港賴以生存的基石。

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以“高瞻遠矚”為發言主題，而我想以夥伴關係來結束我的演辭。我也感謝政務司司長剛才亦曾提及此點。談到夥伴關係，我們必須以務實態度，正視本會與行政當局的關係，這絕對沒有誇大其詞。政府必須尋找方法，改革各層憲制架構，這也是絕對必要的。目前，民選的立法機關有民意授權，但無管治責任；另一方面，行政機關須承擔責任，但卻缺乏民意授權。這是行不通的，因為我們已經當家作主了。

即使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先生（他也是我們行政長官所仰慕的政治家）也同意香港必須尋求解決方法，容許立法會為良好管治作出貢獻，他說：“一個採取反對立場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立法會，將無法為良好管治作出甚麼貢獻。令民粹主義的政治人物面對現實的方法，是要他們承擔兌現諾言的責任。”我呼籲推行部長制使這建議得以落實。我知道本會和社會人士都不乏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

主席女士，隨着施政報告的辯論快要落幕，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即支持致謝議案。這樣做並非表示我們對政府不持批判態度。相反，這表示我們（即本立法機關和政府當局）是以夥伴關係攜手合作，而且，我們以民選代表的身份，對政府當局表示尊重，並期望政府當局不單止履行職責，而且做得更好。

我謹此促請議員表決支持原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可否給民主黨的議員 5 分鐘時間，讓我們研究及討論如何表決。

主席：我批准李柱銘議員的要求。本會現暫停會議 5 分鐘。

下午 5 時 40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4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智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智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4 人贊成，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52 分休會。

附件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第 1 條

刪去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而代以 —

“ —

(a)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b) 廢除 “外國人” 而代以 “外籍人士” 。” 。

附表 2
加入 —

“2A.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外國人” 而代以 “外籍人士” 。” 。

附表 2
第 3 條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c) 廢除兩度出現的 “外國人” 而代以 “外籍人士”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刪去 “，廢除 “英聯邦公民” 而代以 “中國公民” 。” 而代
第 4 條 以 —

“ —

(a) 廢除 “英聯邦公民” 而代以 “中國公民” ；

(b) 廢除 “外國人” 而代以 “外籍人士” 。” 。